



潮宏基
CHJ JEWELLERY



2025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 LTD.

第一节

SECTION 1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创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述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岱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8,51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	指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廖木枝先生，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港股 IPO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SECTION 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潮宏基	股票代码	00234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潮宏基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J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创宾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7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变更为“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2 层”。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总部办公写字楼 12-1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73		
公司网址	http://www.chjchina.com		
电子信箱	stock@chj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育昊	江佳娜
联系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8 层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8 层
电话	0754-88781767	0754-88781767
传真	0754-88781755	0754-88781755
电子信箱	stock@chjchina.com	stock@chj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79841957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时尚珠宝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与

	销售。2014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亚太知名女包品牌“FION 菲安妮”100% 股权的收购，业务版图由此拓展至时尚女包领域。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宁宇妮、何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9,317,855,602.22	6,517,873,750.39	42.96%	5,899,854,79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011,978.91	193,649,307.09	156.66%	333,349,7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395,685.83	187,257,817.53	176.84%	305,560,21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20,440.70	435,459,712.35	-116.40%	615,237,73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2	154.55%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2	154.55%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5.45%	8.28%	9.3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7,561,406,909.65	5,744,730,828.69	31.62%	5,737,487,2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3,850,832.53	3,529,937,206.67	6.63%	3,631,804,237.3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52,067,657.04	1,849,690,104.62	2,134,955,731.12	3,081,142,10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98,822.29	142,338,934.66	-14,279,516.78	180,053,7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994,984.33	141,514,572.09	-15,475,785.85	204,361,9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67,102.57	687,721,573.80	197,007,567.50	-673,382,47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0,044.09	748,397.97	25,703,13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659.49	876,423.13	2,140,634.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7,035.83	3,461,618.73	1,401,763.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7,924.58	2,000,836.43	4,127,235.42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9,043,918.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86.93	289,664.50	26,63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683.45	503,188.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4,646.23	1,273,347.20	5,435,36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7,997.34	215,292.01	174,543.99	
合计	-21,383,706.92	6,391,489.56	27,789,498.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SECTION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深耕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现阶段聚焦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领域，专注于核心品牌“CHJ 潮宏基”以及“FION 菲安妮”“潮宏基|Soufflé”“臻 ZHEN”“Cëvol”等品牌的运营管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销售模式

公司珠宝业务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加盟代理、网络销售及其他，具体如下：

（1）自营模式可分为联营和直营两大类别。

联营是指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与商场进行销售结算。

直营是指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在购物中心、商业街等商圈，设立品牌旗舰店或品牌专卖店进行零售，由公司或子公司将产品交付予顾客，同时由公司或相应子公司向客户收取全部货款。

（2）加盟代理模式，是指公司旗下品牌对加盟或代理商进行授权，由加盟代理商在指定地点开设品牌专营店，相关人、财、物由加盟商支配，并按公司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经营。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增幅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珠宝业务								
自营	197,961.15	130,426.46	34.12%	182,699.35	119,320.76	34.69%	8.35%	-0.57%
加盟代理	579,621.45	478,202.68	17.50%	322,417.87	268,343.52	16.77%	79.77%	0.73%
网络销售	99,988.76	80,306.59	19.68%	97,228.33	80,123.34	17.59%	2.84%	2.09%
其他	26,791.50	24,970.14	6.80%	19,077.35	17,693.98	7.25%	40.44%	-0.45%
小计	904,362.86	713,905.86	21.06%	621,422.90	485,481.61	21.88%	45.53%	-0.82%
其他业务	27,422.70	12,298.28	55.15%	30,364.48	12,483.92	58.89%	-9.69%	-3.74%
总计	931,785.56	726,204.14	22.06%	651,787.38	497,965.53	23.60%	42.96%	-1.54%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自产：公司内部生产主要采用按库存量与按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库存规模和订单需求安排生产。目前公司时尚珠宝首饰的镶嵌及素金产品主要由自有工厂生产。

(2) 外协加工：公司将部分生产任务委托给符合生产技术要求的厂家进行生产。公司提供生产原材料，受委托工厂按照公司订单的要求生产并收取加工费。目前公司传统黄金首饰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业务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模式	金额	占比
自产	374,721.93	35.26%
外协加工	688,074.58	64.74%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原材料采购及成品采购。除原材料黄金外，其他原材料、成品采购均为现货采购。

公司原材料的主要采购模式分为现货交易和租赁业务。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铂金和成品钻。

(1) 现货交易：公司根据国家政策，黄金、铂金等原材料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集中竞价采购；成品钻石主要通过向上海钻石交易所内会员单位采购。

(2) 租赁业务：主要指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即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借黄金原料，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到期日公司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业务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采购模式	重量/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黄金（克）	现货	6,048,136.71	485,795.25	61.36%
	租赁	3,808,000.00	302,991.04	38.64%
铂金（克）	现货	74,532.32	2,422.15	100.00%
钻石（克拉）	现货	91,642.82	31,304.69	100.00%

(三) 报告期内珠宝门店经营情况

1、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名的珠宝直营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直营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门店地址
无锡荟聚	7,197.70	5,307.05	925.66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 3 号（2-11-21-SU）
杭州万象城	4,777.68	3,287.80	669.17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01 号杭州万象城第 B1 层第 B1028 号商铺
无锡万象城	3,386.95	2,362.15	479.58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 88 号万象城第 1 层 73、74 号
合肥万象城	2,644.86	1,878.46	364.29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11 号合肥万象城 B127 号
青岛万象城	2,621.37	1,830.67	301.03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华润万象城)B-133 号商铺
常州万象城	2,283.31	1,303.59	593.1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 1-25 号常州万象城 B159 号
宁波万象城	1,845.95	1,262.69	269.31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 265 号宁波万象城 B1 层 B146 号
广州天环广场	1,708.85	1,052.69	258.4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8 号 B249 铺
南京金鹰江宁店	1,462.59	884.28	292.84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88 号江宁金鹰一层 F1059 商铺（江宁开发区）

合肥万象汇	1,460.57	1,021.96	183.54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与凤凰路交叉口西北处万象汇 L112A 号
-------	----------	----------	--------	-----------------------------------

2、报告期内珠宝业务按地区划分新增及关闭门店情况

门店类别	地区	期初数量	新（转）增	撤（转）店	净增加	期末数量
自营店	华东	146	5	36	-31	115
	东北	22	1	4	-3	19
	华南	26	1	6	-5	21
	华北	23	-	10	-10	13
	西南	3	1	1	-	3
	华中	2	-	2	-2	-
	西北	16	-	4	-4	12
	亚洲其他地区	1	-	-	-	1
	小计	239	8	63	-55	184
加盟代理店	华东	650	126	48	78	728
	东北	103	22	7	15	118
	华南	44	35	7	28	72
	华北	156	56	14	42	198
	西南	94	28	8	20	114
	华中	146	38	20	18	164
	西北	78	15	11	4	82
	亚洲其他地区	1	9	-	9	10
	小计	1,272	329	115	214	1,486
合计	1511	337	178	159	1670	

3、报告期内新增珠宝直营门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店数	营业收入
华东	2	195.35
合计	2	195.35

4、报告期内关闭珠宝直营门店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店数	本期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
华东	3	129.38	315.82
华南	4	547.15	720.89
华北	1	86.83	267.56
合计	8	763.36	1,304.28

(四) 报告期内珠宝业务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珠宝业务通过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交易额 121,135.87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99,988.76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 10.73%，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84%。

公司自建小程序云店平台因与线下门店业务融合交叉，未单独统计销售收入。

（五）报告期末珠宝业务存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珠宝业务存货余额 420,736.48 万元，较期初增长 69.28%，主要因为受季节性生产周期影响，公司春节、情人节销售备货提前所致。各存货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品类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时尚珠宝首饰	197,658.71	57.47%
	传统黄金首饰	145,861.05	42.41%
	其他	415.34	0.12%
	合计	343,935.10	100.00%
原材料	黄金	28,415.53	75.17%
	铂金	277.31	0.73%
	钻石	6,754.90	17.87%
	其他	2,354.22	6.23%
	合计	37,801.95	100.00%
在产品		38,999.43	100.00%
合计		420,736.48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从“保值”转向“悦己”，年轻群体成消费主力

据世界黄金协会《2025 年中国金饰消费趋势洞察》显示，中国消费者足金首饰整体拥有率达 81%，其中 18-24 岁年轻消费者的金饰拥有率从 2019 年的 37% 跃升至 62%，跃居各年龄段消费潜力榜首。“她经济”的持续释放进一步强化了这一趋势。尼尔森数据显示，作为拉动经济的重要引擎，中国近 4 亿女性消费者支撑起高达 10 万亿元的消费市场，并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在珠宝、皮具、美妆等“美丽经济”细分领域，女性的消费决策主导地位尤为突出。《2025 中国黄金产业区域发展指数白皮书》显示，当前中国黄金首饰消费中女性消费者占比超过 70%，女性经济独立性的提升，让悦己型消费成为市场主流。年轻消费者不再将克重与金价作为唯一考量，“穿搭有亮点、社交有话题”成为新的消费标准，黄金珠宝的情感价值、审美价值与社交价值，已超越其原材料保值价值，成为消费者购买决策的核心动因。

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进一步印证，2024 年 18 至 34 岁消费者已占据中国黄金珠宝销售额的三分之一以上，18-40 岁客群更是占到黄金珠宝消费总人数的 70% 以上，Z 世代与千禧一代正式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这一客群迭代带来了消费逻辑的根本变化：与上一代为婚庆刚需、投资保值、长辈馈赠而

购买的消费习惯不同，年轻消费者将黄金珠宝视为个人风格的延伸与自我表达的载体，购买行为不再受限于特殊场景，而是转向日常化、高频化，黄金珠宝行业核心趋势已转向“悦己消费”。贝恩咨询调研显示，超六成年轻消费者购买珠宝的首要动机为“自我奖励”或“情绪满足”。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也明确指出，自我犒赏需求已成为拉动珠宝消费上升的核心驱动力——珠宝不再只是财富象征或节庆饰品，而是消费者展现个人风格、实现自我表达的日常配饰，“我喜欢、我愿意、我需要”的自主决策，彻底取代了传统的功能导向消费。

2、从“卖材料”转向“卖审美”，传统工艺与现代工艺结合，东方文化与时尚潮流的结合，让黄金珠宝首饰进入新增长期

足金产品受到年轻人的青睐追捧最核心的原因是现代工艺技术的突破，解决了传统黄金“软、重、造型单一”的行业痛点，实现在足金产品的高硬度、轻量化和时尚化，极大拓展了佩戴场景。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指出，珠宝加工技术的进步，显著提升了生产的品质、精度与效率，让品牌能够设计更复杂精致的产品，满足消费者日新月异的审美需求。

与此同时，国潮文化深度融入产品设计，以非遗花丝、珐琅、古法金等工艺为载体的足金首饰，成功将东方文化认同转化为消费动能，成为年轻一代凸显个性与审美的“新时尚符号”。足黄金珠宝首饰摆脱了长期以来深陷“料工费”的低附加值模式，产品工艺创新与文化赋能已成为产品价值的核心锚点，从“材料竞争”进入“工艺与设计竞争”的新周期，让行业进入“高研发投入-高工艺价值-高品牌溢价-高利润回报”的正向循环，开启了全新的价值增长期。

工艺与设计的价值重构和双重赋能，传统工艺与现代工艺的融合，东方文化融入时尚审美，推动黄金珠宝行业进入新的增长周期。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2024年，中国黄金珠宝市场规模从3252亿元增长至5242亿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12.7%，工艺革新带来的审美实现是首饰消费核心增长驱动力之一。另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数据，2025年古法金、非遗工艺类黄金产品市场规模突破2800亿元，在足金市场中的占比提升至35%以上；头部品牌纷纷加码工艺研发，核心聚焦于传统工艺的现代化改良、新型黄金加工技术的落地、文化元素与产品设计的融合。这种“传统工艺+现代技术+文化融合”的模式，不仅提升了产品附加值，更推动黄金珠宝从“实用饰品”向“文化载体”升级，将带动行业整体进入高质量增长期。

3、从“粗放式渠道扩张”转向“精细化价值深耕”，消费者更注重购买体验

与工艺变革和消费者需求变化相适应，黄金珠宝行业的增长，也从过去“粗放式渠道扩张”实现销售增长，逐渐向重视渠道质量、运营效率、客户体验等“精细化价值深耕”转变。过去高度依赖线下门店的规模化扩张，尤其是加盟店的快速下沉，以门店数量增长带动营收增长，属于典型的“跑马圈地”式粗放扩张。而当前，行业已彻底告别高速开店的野蛮增长阶段，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数据，2025年行业TOP10品牌平均关店率达8.7%，核心关闭低效、亏损的下沉市场门店，同时新开门店中，体验型、主题型、文化型门店占比超过60%，单店面积、场景体验、服务能力均显著升级。随着消费者越来越注重购买体验，单店价值提升、全渠道体验优化、用户精细化运营成为品牌的竞争核心，从“谁的门店多”转向“谁的用户粘性强”。

与此同时，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已成为行业标配，品牌通过线上引流、线下体验、全域会员体系打通，为消费者打造无缝衔接的购物体验，提升用户粘性与复购率。线上渠道从过去“销售补充”渠道向“全域营销核心”转变。直播电商、社交短视频平台已成为品牌触达年轻消费者的核心渠道，内容的强互

动性改变了传统的线上体验，大幅提升了用户转化率。品牌通过 KOL 内容种草、直播带货、私域运营等方式，实现了从品牌曝光、用户种草到交易转化的全链路营销。此外，AI、物联网等技术赋能的智能供应链，实现了市场需求的精准预测、库存的实时优化与订单的全流程追踪，也进一步提升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与信任度。整体来看，中国珠宝行业正处于结构优化、集中度提升的关键时期，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中国珠宝市场前 5 名企业合计市占率仅 31.8%，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只有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精准把握悦己消费趋势、具备强原创设计与工艺创新能力、实现全渠道精细化运营的品牌，才能在行业转型中抢占先机，实现持续稳健增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融合文化底蕴与流行趋势，构筑差异化产品力与品牌力

“CHJ 潮宏基”品牌坚持“用时尚诠释东方文化”的理念，以东方文化为内核、时尚设计为表达，打造国潮珠宝典范，持续引领国内珠宝设计潮流。公司十余年来对花丝工艺的保护传承，精心打造臻宝博物馆，既为产品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东方时尚设计灵感和元素，也为品牌传播构筑起浓厚坚实的文化支撑。历年推出的“凤影”“鼓韵”“善缘”“花丝糖果”“花丝风雨桥”“花丝如意”“花丝海棠”“臻金梵华”“故宫文化”等系列产品，凭借独特的中国元素与设计美学，不仅赢得市场广泛认可，更构建起独特的品牌文化护城河，助力潮宏基跳出同质化竞争，实现基于文化价值的品牌溢价。





作为全品类珠宝品牌，潮宏基近年来持续丰富黄金产品线，推出黄金联名 IP 首饰、创意黄金串珠等产品，精准契合新生代消费者的审美偏好与社交语言，塑造“年轻、时尚、会玩”的品牌形象。其中黄金串珠等品类表现尤为突出，多款产品成为社交平台爆款。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潮宏基授权 IP 数量与黄金串珠手链市场份额均位列行业第一。传统文化、非遗工艺与现代时尚的融合创新，为非遗文化赋能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的文化内涵，潮宏基通过原创实现“人无我有”的差异化，再通过工艺达到“人有我优”的卓越品质。轻量化、高设计感的黄金产品有效满足了金价高位环境下消费者对“时尚佩戴”与“情感价值”的双重需求，良好的市场口碑也有力推动了品牌价值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潮宏基以 565.77 亿元的品牌价值再度上榜《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并成功入选《2025 年亚洲品牌 500 强》，持续彰显时尚东方珠宝品牌的文化底蕴与市场张力。





2、“顾客至上”，构建围绕年轻时尚核心用户群的服务体系

公司秉承“顾客至上”的核心价值观，旗下品牌以“青春靓丽、追逐时尚”的女性为核心客群，专注于向用户提供兼具匠心设计与潮流风尚的产品，以及精致优雅的尊贵服务体验。通过资源整合运用、用户数据化管理、公私域流量联动运营、用户场景化运营以及供应链优化等举措，公司累计吸纳会员超 2,000 万人，构筑起庞大的用户基础。在品牌主力消费群体中，80 后、90 后及 00 后占比高达 85%，其中 00 后新生代用户占比持续提升，充分印证了品牌在年轻市场中的强大吸引力与活力。近年来，公司精准把握悦己消费与时尚表达的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合理规划价格带，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打造契合市场与消费者需求的差异化产品矩阵，持续巩固潮宏基在年轻群体中的市场地位，为品牌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用户基础。

3、持续深化全渠道布局，构建高质量渠道能力

潮宏基珠宝凭借独特的品牌定位与产品优势，深受消费者及全国核心商业渠道的认可与青睐，近年来在夯实门店标准化运营的基础上，通过加盟模式加速渠道拓展，持续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不仅与华润万象、万达、龙湖、银泰、新城吾悦等连锁商业渠道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还成功进驻了 SKP、国金、恒隆、太古里、万象城、来福士等国内顶级商业体，成为各渠道珠宝品类布局的优选必备品牌之一。

基于多年来在渠道的投入与建设，公司旗下各品牌已在全国及东南亚多个国家布局超 1,800 个线下网点，覆盖独立门店、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及机场等中高端时尚消费品渠道；线上除自建小程序商城外，已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深耕多年，同时还入驻了小红书、抖音、得物、微信小店视频号等新兴社交电商平台，通过全网营销策略持续扩大全域渠道版图。

2024 年，潮宏基珠宝迈出品牌出海的重要一步，先后在马来西亚、泰国、柬埔寨、新加坡陆续开设门店，积极探索第二增长曲线，为未来国际化发展奠定基础。

4、数字化支持下的精细化管理，构建高效运营以及渠道赋能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信息化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早在 2006 年便成为国内首家引入 SAP-ERP 系统的珠宝企业，为公司打下了良好的信息化基础。2017 年与百胜软件共建智能中台，2020 年初率先完成智慧云店布局，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并持续优化前、中、后台的供应链架构，构建数字化智慧零售运营能力。近年来，公司加速推进数字化应用，借助各类数字零售工具赋能终端运营，提升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在渠道网络快速扩张中发挥关键支撑作用。通过为加盟商提供精准数据分析，助力门店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持续提升运营质量，构建与加盟商共赢的生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 AI 技术与业务协同，引入 AI “数据参谋系统”，实现经营健康度智能诊断，快速识别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为公司运营决策提供精准指导，有效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与管理效能。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公司以“审慎、回归、进取”为基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全力把握发展机遇，围绕“聚焦主品牌、延展 1+N、全渠道营销、国际化”的核心战略，秉承“以时尚诠释东方文化”的品牌理念，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服务体验，依托精细化运营与数字化赋能，进一步夯实品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并加快国际化布局，着力提升单店运营质量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18 亿元，同比增长 4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7 亿元，同比增长 156.66%。得益于产品力和品牌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团队精细化运营的付出，公司珠宝业务在 2025 年度业务创下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情况如下：

（1）厚积薄发，产品彰显活力

报告期内，潮宏基珠宝持续以“东方美学”为产品内核，推动非遗工艺与当代设计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发布《2025/26 彩金珠宝潮流趋势》，前瞻性引领行业审美方向；并携手新锐设计师推出“花丝·弦月”“花丝·海棠”“花丝·盘扣”系列作品，以现代设计语言焕新传统花丝工艺。同时，公司深化“文化+商业”双轮驱动策略：开发融合非遗工艺与当代审美的“东方美学”特色黄金产品线，将故宫深厚的文化底蕴转化为品牌差异化心智，实现从流量借势到文化资产沉淀的升维；巩固“串珠编绳”特色专柜优势，围绕“年轻化 IP 心智”战略，报告期内成功推出布丁狗、人鱼汉顿、线条小狗、黄油小熊、猫福珊迪五大 IP 授权系列，精准把握上市节奏，打造兼具情感共鸣与社交属性的爆款产品，持续完善差异化 IP 生态矩阵。



报告期内，潮宏基「花丝如意手镯」荣获第十八届 IAI 设计大赛“工业产品设计优秀奖”；「臻金·梵华」系列凭借“文玩+黄金”的创新赛道营销成功出圈，斩获第十六届虎啸奖效果营销类铜奖，并入选小红书品牌搜索案例，亮相戛纳国际创意节，彰显品牌国际化视野与文化表达力。

（2）聚力花丝，品牌力明显提升

2025 年，潮宏基珠宝继续以“意象东方·非遗新生”为品牌传播主线，携手品牌代言人宋轶开展全域整合营销。线下通过升级第九代终端门店形象，全面优化用户体验，持续强化“东方时尚”的品牌调性；先后在武汉、北京、南京、汕头四城落地“一城一非遗”艺术共创活动，深度融合在地文化与非遗工艺，

实现品牌声量与销售转化的双重提升，为区域市场深耕与品牌力提升赋能。持续优化新媒体投放策略，联动权威媒体与文化 IP 打造高价值内容：联合《三联生活实验室》深度解读黄金串珠消费趋势；携手《费加罗》推出“黄油小熊全球首封”，以及在非遗日发起“花丝世家”主题内容企划；同时与《上城士》共创非遗纪录片《生花》，以影像语言诠释花丝工艺的当代生命力，进一步夯实品牌非遗时尚话语权。此外，公司创新推出移动博物馆概念空间巡展，通过“明星+文化”的沉浸式体验，引发社交裂变与公众共鸣，有效传递“花丝世家”的匠心传承理念。报告期内，潮宏基“一城一非遗”艺术共创项目荣获 7 项行业大奖，不仅凸显了公司在文化营销领域的引领地位，更以扎实的文化叙事巩固了品牌在消费者心智与行业评价中的高端站位，实现了商业价值与文化声誉的双向跃升。



（3）持续深化加盟渠道建设，渠道规模与质量并进

2025 年，潮宏基珠宝继续践行“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加快渠道拓展与质量提升步伐。截至 2025 年底，潮宏基珠宝门店总数达 1,668 家（其中加盟店 1,486 家），较年初净增 163 家，渠道规模稳步扩张，实现商业覆盖、加盟商合作与消费者认可的多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战略渠道布局，强化标杆门店示范效应，通过数字化革新、用户深度运营、供应链协同及商品智能诊断等精细化管理手段，赋能加盟商提高门店运营质量及经营业绩，有力推动加盟业务高质量发展。

在夯实线下渠道优势的同时，公司全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营销战略，强化品牌形象一致性，提升全域协同效率。报告期内，负责线上业务的子公司——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18.71%；通过优化直播电商内容生态与互动体验，实现品牌传播与销售转化的双向赋能；在小红书等社交平台，依托 KOL+KOS 矩阵，结合“故宫文化”“臻金·梵华”“花丝·海棠”“三丽鸥”等系列爆款内容，精准触达核心客群，高效驱动转化，持续强化品牌三大心智，推动提升产品“自引流”能力。

2025 年，公司联合抖音官方时尚 IP「头排看秀」，在「臻宝博物馆」打造行业首个非遗花丝主题沉浸式直播大秀。活动在线观看人数超 10 万人，全网曝光量突破 1.5 亿，相关话题登上微博、抖音双平台热榜，并连续多日蝉联抖音旗舰店销售榜首，成功实现品牌文化输出、非遗价值传播与商业销售转化的三重目标，为业务增长注入可持续动力。



(4) 加速东南亚市场拓展，国际化策略初见成效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东南亚市场战略布局，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报告期内，潮宏基珠宝成功进入柬埔寨、新加坡市场，并在马来西亚、泰国、柬埔寨、新加坡四国共新增 9 家门店。截至 2025 年底，潮宏基珠宝海外门店总数达 11 家，初步实现区域市场覆盖与品牌露出。同时，公司积极整合海内外优质资源，不断优化供应链和运营管理体系，显著提升在东南亚市场的渗透率与品牌影响力，为后续拓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策略下的另一举措也正式开启并有序推进，公司于 9 月份递交“港股 IPO”申请，旨在打造国际化资本平台，为国际化策略落地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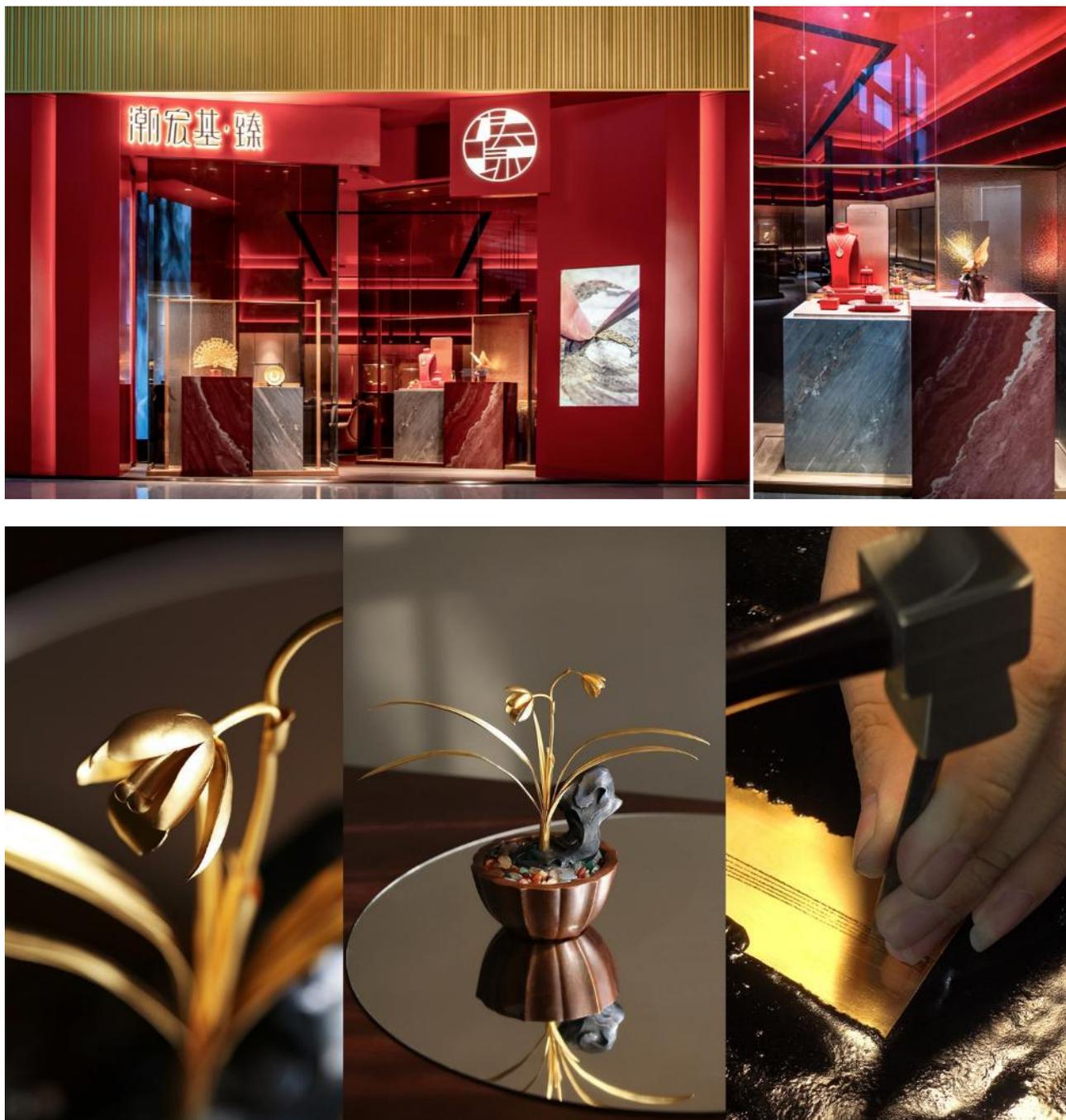
(5) 延展 1+N 品牌组合寻求增量，捕捉新兴市场 and 趋势

报告期内，在强化潮宏基珠宝主品牌的同时，公司加速推进“潮宏基| Soufflé”作为“珠宝礼赠专家”的差异化定位，聚焦礼赠细分场景，推出“Teatime 下午茶”“Pet 萌宠”“Sir 绅士”“Ms.御范”等品牌印记系

列，以鲜明的设计语言强化品牌辨识度；同时通过终端门店形象焕新、视觉体系升级及礼盒包装优化，持续夯实“礼赠”品牌心智。依托清晰的产品矩阵与精准的市场定位，Soufflé 在礼品珠宝赛道的竞争优势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门店数量达 96 家，市场布局初具规模，有效支撑公司多品牌战略发展。



针对高端客户需求，公司打造了兼具艺术高度与收藏价值的高端珠宝品牌“臻 ZHEN”。“臻 ZHEN”秉承“当代东方生活美学”的品牌理念，聚焦中国传统文化与非遗黄金工艺，致力于复兴花丝、锤揲、篆刻等濒临失传的宫廷绝艺。报告期内，“臻 ZHEN”体验馆于「臻宝博物馆」正式启幕。该空间不仅承载高工艺黄金产品的展示与高定服务功能，更标志着品牌在实体化落地与商业化探索上迈出关键一步，为后续独立门店与高端客群运营奠定实践基础。



报告期内，FION 推出“潮绣新禧”、“花窗”、“故宫”等主题系列，实现传统工艺、国际 IP 与时尚包袋的三重跨界融合，为品牌注入独特匠心基因。同时，FION 还陆续发布“回音”、“音符”、“摇摇包”等新品系列，强化手工细节与情感表达。同时，对 FION 品牌的品牌定位与战略进行重新梳理，对业务进行重整，以保证 FION 品牌更长远的健康成长。



此外，公司旗下新奢钻石品牌“Cēvol”，2025 年在培育钻石赛道继续积极探索，精耕上海嘉里中心等门店，打造集产品展示、美学体验与客户服务于一体的标杆旗舰店。



（6）持续夯实后台基础，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以有质量增长为核心导向，持续提升后台能力，筑牢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基，实现后台支撑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报告期内持续推进数字化工具改版升级与经营能力迭代，积极探索 AI 技术在各业务领域的创新应用，并依托智能生意参谋构建高效数据支撑体系，升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经营决策的精准度，为精细化运营助力。在组织建设方面，优化组织架构，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岗位价值评估与职业发展管理体系，打通人才流通路径，同时通过分层分类培训项目，进一步搭建销售和管理人才的培养与赋能体系，为业务拓展和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317,855,602.22	100%	6,517,873,750.39	100%	42.96%
分行业					
珠宝行业	9,043,628,568.98	97.06%	6,214,229,044.81	95.34%	45.53%
其他行业	274,227,033.24	2.94%	303,644,705.58	4.66%	-9.69%
分产品					
珠宝业务					
时尚珠宝产品	5,101,132,443.85	54.75%	2,969,768,739.57	45.56%	71.77%
传统黄金产品	3,609,386,332.52	38.74%	2,949,201,545.80	45.25%	22.39%
其他产品	41,552,317.18	0.45%	32,252,776.48	0.49%	28.83%
提供特许经营及相关销售	291,557,475.43	3.13%	263,005,982.96	4.04%	10.86%
其他业务	274,227,033.24	2.93%	303,644,705.58	4.66%	-9.69%
分地区					
华东	4,148,215,380.45	44.52%	2,963,954,507.91	45.47%	39.96%
东北	641,002,689.78	6.88%	408,735,877.55	6.27%	56.83%
华南	803,444,604.64	8.62%	439,418,180.15	6.74%	82.84%
华北	950,659,898.25	10.20%	593,355,168.88	9.10%	60.22%
西南	569,979,055.83	6.12%	330,409,089.38	5.07%	72.51%
华中	582,166,723.26	6.25%	398,541,049.62	6.11%	46.07%
西北	360,777,674.18	3.87%	267,529,505.62	4.10%	34.86%
港澳台	142,779,815.36	1.53%	7,031,198.17	0.11%	1,930.66%
亚洲其他地区	25,522,420.39	0.27%	19,380,777.98	0.30%	31.69%
网络销售	1,093,307,340.08	11.74%	1,089,518,395.13	16.73%	0.35%
分销售模式					
珠宝业务					
自营	1,979,611,518.24	21.25%	1,826,993,460.55	28.03%	8.35%
加盟代理	5,796,214,464.10	62.21%	3,224,178,741.74	49.47%	79.77%
网络销售	999,887,561.79	10.73%	972,283,317.44	14.92%	2.84%
其他	267,915,024.85	2.88%	190,773,525.08	2.93%	40.44%
其他业务	274,227,033.24	2.93%	303,644,705.58	4.65%	-9.6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珠宝行业	9,043,628,568.97	7,139,058,610.96	21.06%	45.53%	47.05%	-0.82%
分产品						
时尚珠宝产品	5,101,132,443.85	3,910,371,456.47	23.34%	71.77%	84.84%	-5.42%
传统黄金产品	3,609,386,332.52	3,151,374,682.33	12.69%	22.39%	17.55%	3.59%
分地区						
华东	4,148,215,380.45	3,193,492,193.03	23.02%	39.96%	41.62%	-0.90%

华北	950,659,898.25	757,944,782.16	20.27%	60.22%	66.19%	-2.87%
网络销售	1,093,307,340.08	838,133,037.62	23.34%	0.35%	-0.34%	0.53%
分销售模式						
珠宝业务						
自营	1,979,611,518.23	1,304,264,593.27	34.12%	8.35%	9.31%	-0.57%
加盟代理	5,796,214,464.10	4,782,026,794.45	17.50%	79.77%	78.21%	0.73%
网络销售	999,887,561.79	803,065,863.83	19.68%	2.84%	0.23%	2.0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珠宝行业	销售量	件	3,998,643	3,833,919	4.30%
	生产量	件	3,581,677	3,781,950	-5.30%
	库存量	件	632,171	1,049,137	-39.74%
皮具行业	销售量	件	676,259	876,680	-22.86%
	生产量	件	597,383	724,709	-17.57%
	库存量	件	623,407	702,283	-11.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珠宝行业 2025 年末库存量件数较 2024 年末减少 39.74%，主要由于 2025 年加盟代理出库增加，存货周转加快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珠宝业务	营业成本	7,139,058,610.96	98.31%	4,854,816,069.31	97.49%	47.05%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122,982,764.42	1.69%	124,839,278.84	2.51%	-1.4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珠宝业务						
时尚珠宝产品	营业成本	3,910,371,456.47	53.85%	2,115,528,972.71	42.48%	84.84%
传统黄金产品	营业成本	3,151,374,682.33	43.40%	2,680,883,937.29	53.84%	17.55%
其他产品	营业成本	32,535,172.30	0.45%	26,473,889.67	0.53%	22.90%
提供特许经营及相关销售	营业成本	44,777,299.86	0.62%	31,929,269.64	0.64%	40.24%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122,982,764.42	1.68%	124,839,278.84	2.51%	-1.49%

说明：报告期营业成本 72.62 亿，同比上升 45.83%，主要是时尚珠宝及传统黄金产品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上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变更原因
海口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2/17	新设成立
深圳市菲昂皮具有限公司	2025/5/20	新设成立
福州仓山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6/16	新设成立
许昌菲昂箱包有限公司	2025/7/31	新设成立
汕头市潮宏基臻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5/7/25	新设成立
CHAO JEWELRY SDN. BHD.	2025/8/15	新设成立
重庆菲昂皮具有限公司	2025/10/9	新设成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日净资产	年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无锡市梁溪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1/7	105,228.39	-50.93
绍兴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2025/1/9	112,609.50	-
海口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5/19	-	-
芜湖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9/12	-1,018,717.91	493,631.41
哈尔滨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10/28	1,475,579.41	-85,059.99
佳木斯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11/25	-236,399.67	-482.89
菲昂爱彼创意（深圳）有限公司	2025/11/20	107,876.86	-1,605.31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99,618,150.7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5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88,200,037.60	2.02%
2	客户 B	149,057,511.12	1.60%
3	客户 C	142,438,556.05	1.53%
4	客户 D	118,333,660.71	1.27%
5	客户 E	101,588,385.23	1.09%

合计	--	699,618,150.71	7.51%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30,432,847.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6.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4,406,546,236.79	55.75%
2	供应商 B	617,335,473.46	7.81%
3	供应商 C	433,125,622.79	5.48%
4	供应商 D	328,824,902.79	4.16%
5	供应商 E	244,600,611.32	3.09%
合计	--	6,030,432,847.15	76.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92,343,546.70	761,740,349.37	4.02%	
管理费用	175,046,368.46	134,827,238.50	29.83%	
财务费用	33,402,542.17	32,072,648.01	4.15%	
研发费用	93,769,970.10	68,091,981.09	37.71%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及耗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硬金类材料免火漆镶嵌技术开发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完成	实现在厚度仅为 0.08mm-0.15mm 的硬金饰品表面直接牢固镶嵌宝石或半宝石。	通过模具定位镶钻，保持硬黄金的硬度、使钻石镶嵌更加牢固，以此来提升产品成品率和质量，提升硬金类制品外观，使之更加丰富、生动，形成各类风格迥异的贵金属制品，摆脱同质化恶性竞争的局面。
5G 黄金仿钻石成型工艺开发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完成	以 5G 黄金材料为核心研究对象，围绕配方优化、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及镶嵌适配四大技术方向展开系统性研究。	减少了镶嵌类产品成本，满足消费者对仿钻石首饰的购买需求，可批量标准化生产，全面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多配件 5D 硬金制品焊接技术开发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完成	开发适用于超薄 5D 硬金制品的焊接技术，通过电铸工艺改进与镭射参数优化，实现多配件组装功能。	通过调整硬金配方及镭射参数，在不影响硬金外形基础上进行焊接，实现多配件组装，从而实现 5D 硬金产品的多样化，有力地增强了我司硬金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硬金类材料花丝制作技术研究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完成	围绕硬金花丝制作技术的核心难点展开，重点解决传统黄金花丝因材料成本高、硬度不足导致的规模化生产受限问题。	通过材料创新，制备硬金类花丝产品，成品立体感强、造型坚固，有效克服立体花丝制品易变形缺陷，从而实现花丝产品升级换代，有力地增强了我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材质相异的合金类批花链自由拼接技术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完成	通过研发激光定位焊接技术与适配性模具技术，解决多材质链体焊接中温度控制难、定位易偏移、传热不均等问题。	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不同材质的合金类批花链自由拼接，成品轻薄时尚、款式精致，有效克服传统上批花链焊接困难易变形的问题，有力地增强了我司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K 金装饰片快速成型及拼接工艺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通过冲压成型技术与批量拼接工艺的结合，解决鳞片状 K 金装饰片生产中效率低、损耗高及焊接难度大的问题。	本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实现 K 金装饰片快速成型拼接，成品各部件相扣牢固，部件之间活动灵活，更能突出闪动效果，且生产效率较原提升了 100%，有力地增强了我司 K 金类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具宝石般闪亮效果的空管珠加工技术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通过精密雕刻与透明珐琅涂覆技术的协同创新，攻克空心珠表面纹理设计与色彩复现的技术瓶颈。	本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制得具有仿宝石效果的空管珐琅珠，成品色彩艳丽、工艺精巧，能有力地增强了我司 K 金类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D 硬金制品开合结构加工技术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以提升 5D 硬金开合结构耐用性为目标，优化电铸、精密焊接与结构设计，解决连接易断裂问题。	通过技术创新，通过直接倒膜铸造合金，实现镂空纹路效果，无传统甩膜合金的造型限制，有力地增强了我司黄金类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贵金属表面高光珠点制作技术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通过无模化数控加工技术替代传统倒模工艺，开发一套涵盖数字化设计、精密加工与表面处理的完整技术。	通过在光金面上进行艺术设计，排列圆珠位，使产品在更多的角度上能展现闪亮的视觉观感，通过艺术排列设计更能增加产品效果的层次感，艺术感，精致感，有力地增强了我司黄金类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具有立体浮雕透窗效果的珐琅底纹制作技术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开发一种基于浮雕底纹精雕与高透光材料优化的新型珐琅表面处理技术，解决传统珐琅底纹单一、透光性差、易老化发暗等核心问题。	通过利用精雕在珐琅底托雕刻高度不超过 0.4 个丝的立体图案，实现能根据设计需求体现底纹、有层次感、且能保持持久光亮度的全新珐琅产品，有力地增强了我司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G 黄金表面镶嵌大钻技术的研究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通过材料改性、工艺创新及多工序协同整合，实现黄金表面大钻石的稳定镶嵌，并满足长期佩戴的物理稳固性与视觉美学需求。	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在黄金表面镶嵌大钻，增加批花底达到以小见大效果，可将 10 分钻石显大至 30 分效果，30 分钻石显大至 50 分效果，有力地增强了我司镶嵌类贵金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超耐磨多色冷珐琅处理工艺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实现珐琅颜色的多样化，在提高耐磨度同时，突破了传统工艺颜色单样化的弊端，色彩鲜艳持	本项目的成功研发，将显著提升我司在冷珐琅产品领域的技术壁垒和品牌竞争力，有望开拓高端

			久，表面光滑如镜。	珐琅饰品市场，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具有 3D 立体视觉效果超薄硬金曲面精细雕刻工艺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在高硬度、复杂曲面黄金材质上进行微米级精细雕刻的工艺技术，实现超薄硬金表面的精细雕刻，批量生产时产品一致性强。	通过实现标准化批量生产，可显著降低高端硬金雕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周期，抢占硬金精品市场先机，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黄金内置双轴承联动工艺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解决现有技术中轴承转动不顺畅、磨损快、精度不足等问题，实现特有双轴转动效果，提升产品竞争力。	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吊坠、手镯等产品，形成新的产品系列，增强品牌差异化竞争力，预计将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曜黑鎏金工艺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解决黑化层与黄金基材的热膨胀系数匹配、抗氧化性提升、抗汗液/化妆品腐蚀等技术瓶颈，提高黑化层的耐腐蚀耐磨能力。	本项目的成功研发，不仅能为我司打造标志性的黑金产品系列，形成新的市场增长点，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带动国内珠宝行业在表面处理技术向绿色、精密、高附加值方向升级。
高平整度高光滑度拍平鎏彩宝石效果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实现鎏彩表面无凹凸不平、光泽度均匀，提升鎏彩层的结合力与耐久性，解决传统工艺易脱落的问题。	本项目的成功研发，将为我司打造极具竞争力的鎏彩产品系列，以创新的表面处理技术替代部分高价宝石镶嵌，显著降低高端饰品成本，拓展市场份额，预期经济效益显著。
一种借助重力回转实现眼球灵动效果工艺	工艺与技术改进、开发全新产品	在研	通过研发基于重力回转机制的“灵动眼球”组件，利用重力原理实现自然回正效果，实现“随佩戴者动作自然转动”的眼球效果，有效提升制品灵动感。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所开发的“灵动眼球”配件将为我司高端动物主题产品注入独特的动态交互价值，显著提升产品溢价能力与品牌科技感，预期经济效益显著。
防水自清洁面料的研发	为解决传统箱包用织物的防水及防污能力差的问题。	完成	通过制备水性防水整理剂和水性超疏水-疏油整理剂，对聚酯纤维织物进行整理，改进织物的拒水拒油作用。	提升织物的防水自清洁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纤维素类织物色牢度提升整理剂研发及工艺研究	为解决活性染料染制的纯棉织物湿摩擦牢度较低的问题。	完成	通过制备水性聚氨酯湿摩擦牢度提升整理剂，并对其在棉织物染色整理应用工艺进行优化。以提升纯棉织物湿摩擦牢度等级。	提升纯棉织物湿摩擦牢度等级，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箱包专用环保高粘接性水性热熔胶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箱包行业常用的溶剂型胶粘剂所存在的环保、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完成	通过聚氨酯树脂、EVA 树脂乳液及水性丙烯酸树脂等为主要原料，制备一种箱包用环保高粘接性聚氨酯热熔胶，该热熔胶具有良好的粘结性能、水洗性能、贮存稳定性并且具有优异的环保性。	提升胶粘剂的环保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箱包五金用环氧改性水溶性丙烯酸氨基涂层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箱包用五金所存在的耐腐蚀、易刮花等方面的问题。	完成	通过采用环氧树脂 E12 配合 325 氨基树脂制成的涂料来研发一种高性能的环氧改性水溶性丙烯酸氨基烤漆，实现涂膜综合性能良好，涂膜的耐盐雾性和耐冲击性能得以兼顾。	提升五金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性，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箱包用改性聚氨酯自消光涂层皮革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哑光皮革采用消光剂，由于消光剂与树脂基体之间的不相容往往会导致消光剂的脱出、聚集，难以形成综合性能良好的涂层的	完成	通过研发一种以聚丙烯酸酯为核，聚氨酯为壳的核壳结构的改性水性聚氨酯自消光涂料，并应用于箱包用涂层皮革，以有效减少消光剂脱出问题。	提升箱包用哑光皮革的综合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问题。			
改性聚氨酯乳液制备箱包用耐磨抗污皮革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箱包用皮革耐磨、抗污性能一般而影响产品使用寿命的问题。	完成	通过使用特定的皮革用改性聚氨酯乳液，进一步提高了皮革表面处理剂的耐磨性能和抗污性能，可以为皮革制品提供持久防护，有效提高箱包的使用寿命。	提升箱包用皮革的耐磨抗污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箱包皮革用高效聚氨酯复合防水涂层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箱包用聚氨酯涂层皮革防水性能一般而影响产品使用寿命的问题。	完成	通过改性多巴胺与水性聚氨酯相互作用，形成聚氨酯复合防水涂层，进一步提高了皮革用聚氨酯防水涂层的防水性能，可以为皮革制品提供持久防护，有效提高箱包的使用寿命。	提升箱包用皮革的防水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可再生植物原料制备箱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箱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大多采用不可再生的化石原料制备而带来的一系列环保问题。	完成	通过采用可再生植物原料的增塑剂和填料作为替代原料，制备出性能优异的箱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	提升箱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环保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绿色环保聚酯增塑剂聚己二酸-1,2-丙二醇酯制备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箱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大多采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尤其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制备而带来的一系列健康、环保问题。	在研	通过绿色环保聚酯增塑剂聚己二酸-1,2-丙二醇酯（PPA）来制备箱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以制备出性能优异的箱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	提升箱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环保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箱包用新型环境友好型环氧胶粘剂的研发	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箱包用环氧胶粘剂采用有机溶剂而带来的一系列健康、环保问题。	在研	通过采用双酚 S 环氧树脂、聚砜树脂、E-51 环氧树脂混合，制备得到新型环保环氧胶粘剂。	提升箱包用环氧胶粘剂的环保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CHJ 智慧云店	持续迭代提升 CHJ 云店功能及用户体验支持业务扩展需要	完成	1、用户体验升级：通过平台改版、内容推荐重构、搜索分享链路优化，提升用户在云店的交互体验与购物便捷性。 2、运营效能提升：整合多渠道订单、仓储、礼品管理等后台系统，打通数据孤岛，实现前后端一体化运营。 3、全渠道融合：聚合多渠道订单与仓储，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敏捷供应链能力。	持续智能化支撑公司的私域运营发展策略，贯彻以用户为中心，持续优化提升用户体验，提升运营效能，更好的促进公司的销售增长及品牌满意度提升。
智能供应链平台	提升供应链整体智能化、可视化与协同化水平，构建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高效供应链管理体系，实现从订单处理、库存管理到多品牌协作等环节的全面优化，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响应与持续增长。	完成	1、订单精准性与运营效率：通过重构订单流程，降低对 SAP 系统的依赖，实现订单自主化运营与全链路可视可控。构建移动端与 PC 端双平台，支持代理商便捷下单与资金管控。 2、实现库存智能化管理与结构优化。 3、强化多品牌、多组织协同能力，支持多品牌精准定价与独立运营。 4、提升仓配适配与物流响应能力，强化订单精准管理与交付能力。	1、提升供应链整体响应速度与灵活性。实现从订单到交付的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显著提升业务响应效率。 2、增强数据驱动决策能力，建立完善的预测与补货机制，提升库存管理与商品运营的科学性。 3、支撑多品牌战略落地，构建稳定高效的多品牌协同体系，为未来品牌扩展与业务多元化提供系统保障。 4、降低运营成本与资金占用，优化库存结构与补货机制，减少冗余库存与资金占用。

			5、支持新店快速落地与运营保障	5、提升客户与代理商体验，增强客户粘性与合作信心。
用户运营平台	整合用户数据资产，构建全链路智能化运营能力，赋能品牌及门店实现精准营销转化	完成	1、数据资产整合：打通会员体系、标签体系、积分体系，形成统一的用户数据底座。 2、触达能力升级：构建智能化触达系统，实现从“被动等待”到“主动精准触达”的转型。 3、营销精准化：通过精细化人群策略，实现“千人千面”的个性化营销。 4、导购赋能提效：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与考核体系，提升一线导购的营销转化效能	1、沉淀用户数据资产，构建智能化运营底座：整合会员、标签、积分体系，沉淀全渠道用户行为数据，为后续 AI 营销、智能推荐等深度应用奠定数据基础，驱动企业向数据智能型组织转型。 2、提升精准营销能力，驱动销售持续增长：通过“千人千面”个性化营销与智能化触达闭环，持续提升转化率与转化金额，形成可规模化的销售增长引擎。 3、赋能一线导购，提升终端转化效能，提升一线营销转化能力与执行力
加盟商门户	构建统一的加盟商服务平台，实现加盟商相关业务的系统化与线上化，提升总部与加盟商之间的协作效率与数据透明度	完成	1、提升对账效率与数据透明度，缩短加盟商与总部财务的对账周期，降低沟通成本。 2、降低总部运营支持成本：支持加盟商自主查询门店档案并分配公司内账号权限，赋能加盟商自我管理。	1、提升加盟商满意度与合作粘，提供便捷、透明的对账与资金管理工具，增强加盟商的使用体验。 2、强化总部对加盟体系的管控能力，支撑加盟业务的规模化扩展，为未来加盟商数量增长提供可复用的系统能力，保障业务扩张的稳定性与效率。
数据参谋	升级数据助手为数据参谋，聚焦运营监控与门店经营质量分析。重构其呈现逻辑，依角色智能匹配功能布局，为各管理层级提供场景化分析支撑，同时，新增智能诊断并完善预警功能，降低经营分析门槛，助力企业运营效能提升	完成	1、通过全新的技术框架以及交互逻辑设计为用户提供更加流畅的使用体验。 2、通过重构产品框架设计，实现个性化分析模型搭建，覆盖更多业务数据分析场景。 3、通过智能诊断以及 AI 赋能，实现数据分析智能化，诊断结论自动化，进一步降低经营分析门槛。	1.提升各级管理者的决策能力：通过角色智能匹配与场景化分析，总部、区域及门店管理者可快速获取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关键数据，提升决策的精准度与时效性。 2、降低数据分析门槛，赋能一线人员：AI 赋能与自动化诊断功能的引入，使非专业数据分析人员也能轻松获取经营洞察，提升一线员工的数据应用能力，激发基层创新活力。 3、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经营稳健性：完善预警功能，实现对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控与异常预警，帮助企业提前识别风险，快速响应，保障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7	209	-10.5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42%	5.60%	-0.1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8	22	-18.18%
硕士	2	2	0.00%
本科以下	167	185	-9.7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5	54	1.85%

30~40 岁	72	85	-15.29%
40 岁以上	60	70	-14.2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93,769,970.10	68,091,981.09	37.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	1.04%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723,388.34	7,203,940,582.04	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1,143,829.04	6,768,480,869.69	5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0,440.70	435,459,712.35	-11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391,853.39	603,072,634.43	14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097,861.22	629,718,168.29	12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3,992.17	-26,645,533.86	-33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600,000.00	488,010,000.00	15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258,271.91	1,117,016,757.55	-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41,728.09	-629,006,757.55	-12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73,393.61	-220,139,846.46	-179.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7,142.04 万元，同比减少 116.40%，主要系报告期内金价持续上涨及销售订单增加公司采购备货增加所致；

2、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6,229.40 万元，同比增加 333.79%，主要系本期公司赎回定期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8,834.17 万元，同比增加 129.94%，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报告期内金价持续上涨及春节、情人节备货增加，相应补充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420,440.70 元，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71,540,928.33 元，剔除商誉减值准备后净利润 642,726,852.5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714,147,293.25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款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307,451.06	-1.61%	主要来自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确认。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5,159.17	-0.09%	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09,859,417.27	-32.88%	主要来自商誉减值和存货的跌价计提。	否
营业外收入	922,451.90	0.14%	主要来自债务豁免及法院标的物赔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293,833.51	0.20%	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毁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64,135,476.02	7.46%	378,894,679.73	6.60%	0.86%	
应收账款	669,930,224.18	8.86%	363,712,300.69	6.33%	2.53%	
存货	4,534,383,774.58	59.97%	2,893,606,870.49	50.37%	9.60%	
投资性房地产	231,117,747.22	3.06%	161,966,266.79	2.82%	0.24%	
长期股权投资	130,654,203.62	1.73%	170,504,914.90	2.97%	-1.24%	
固定资产	394,593,021.42	5.22%	448,985,788.49	7.82%	-2.60%	
在建工程	298,326.22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0,415,604.82	0.67%	55,213,273.77	0.96%	-0.29%	
短期借款	921,252,856.91	12.18%	331,546,600.30	5.77%	6.41%	
合同负债	134,534,103.91	1.78%	82,467,358.95	1.44%	0.34%	
长期借款	64,500,000.00	0.85%	36,000,000.00	0.63%	0.22%	
租赁负债	20,169,099.11	0.27%	27,575,360.38	0.48%	-0.2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0,565,159.17	-565,159.17			856,000,000.00	956,000,0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40,000.00			1,04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01,565,159.17	-565,159.17			856,040,000.00	956,000,000.00		1,040,000.00
上述合计	101,565,159.17	-565,159.17			856,040,000.00	956,000,000.00		1,040,000.00
金融负债	937,768,250.00							1,555,317,4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200,201.67	27,200,201.67	质押、司法冻结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黄金租借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货币资金	22,798,081.04	22,798,081.04	资金监管、质押、司法冻结	保证金冻结、资金监管、司法冻结等
合计	27,200,201.67	27,200,201.67			合计	22,798,081.04	22,798,081.0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	6,000,000.00	-99.3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黄金、珠宝首饰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50,000,000	3,572,090,076.17	948,963,780.39	7,949,950,459.52	379,333,349.83	293,197,630.86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产品贸易和加工；投资控股	78,545,440 港元	765,929,446.52	719,265,496.96	223,155,881.34	240,020,754.62	234,909,999.9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战略

“成为国际最受尊敬的中高端时尚消费品运营商”是公司的愿景，“弘扬东方文化，汲取世界精华，引领中国时尚，璀璨人类生活”是公司的使命。围绕这一愿景与使命，公司明确了“以时尚消费品产业运营经验为基础，利用公司在中国市场的资源和渠道，围绕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的战略定位，以巩固基础业务、发展战略业务和培育新兴业务为目标，完善中高端时尚消费多品牌、多业务组合的战略布局。现阶段公司围绕“聚焦主业、1+N 品牌、全渠道营销、国际化”的核心战略，不断

提升产品力和品牌影响力，扩大国内和国际的销售网络，不断强化数字化建设和运营赋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地缘政治冲突与全球金融风险持续交织，金价或加剧波动，消费市场环境更趋复杂多变，珠宝行业也正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深耕”，对经营者的产品差异化、运营精细化与渠道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在机遇与挑战并存之下，公司将继续以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赋能力四轮驱动，持续打磨产品与服务，夯实品牌核心竞争力，加快优质渠道拓展与国际化布局，深化加盟商赋能与全渠道协同，实现单店效益持续高增长，全力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1、为客户创造有价值的优质产品与服务

2026 年，潮宏基珠宝将继续坚持以产品和服务为核心驱动力，深度洞察消费者心理与多元使用场景，紧扣顾客文化审美和情绪表达需求，精雕细琢每一款产品。以顾客导向作为产品研发与推广主线，系统强化非遗花丝、时尚串珠和 IP 联名三大品牌心智印记品类，巩固古法金镶嵌与精品黄金的工艺优势，围绕差异化、情景化、创意化三大维度，强化产品市场竞争力。做好产品的同时，全方位提升顾客消费体验，把“让顾客开心”的服务理念贯彻到每一个环节，强化情感链接与顾客粘性，让用心服务为单店业绩提升筑牢基石。

2、深耕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坚守“年轻、东方时尚”的调性，深耕品牌建设，持续夯实“非遗花丝”的差异化认知，构建独具辨识度的品牌文化护城河。加大小红书、抖音等平台内容运营与精准投放，实现广域人群覆盖，有效放大品牌声量；以城市为单位，高频次开展“一城一非遗”、“明星到场”、“高端品鉴”等主题活动，深入挖掘地方文化精髓，结合门店形象提升和管理细节化，增强顾客良好体验，深化潮宏基“东方时尚”的文化印记，为终端创造更多客流与销售机会，实现可持续的全域增长。

3、坚持有质量、稳步扩张的渠道策略

在线下门店规模方面，公司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2026 年，公司仍延续有质量、稳步扩张的策略，坚持“开好店、开大店，不滥开”的原则，聚焦优质渠道拓展与核心客群培育，根据渠道和客群变化，持续优化门店模式，拓宽布局覆盖，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4、继续推进运营提效，赋能终端

围绕门店效益提升的核心目标，聚焦运营提效，通过数字化工具、精细化运营为终端深度赋能，实现全链路价值提升。总部各职能继续下沉一线，依据智能化生意参谋，复制优秀经验，将公司体系能力转化为门店业绩。

5、继续推进国际化探索，加快海外市场布局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东南亚市场，并积极拓展日本、澳洲等新兴市场，进一步扩大渠道规模。围绕各国消费偏好，优化产品品类，通过提升品牌曝光和在地化内容运营，提升非华人客群占比，驱动门店增长，为全球化发展筑牢根基。同时，稳步推进港股 IPO 进程，借助国际化资本平台，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

（三）未来面临的风险

公司经营产品为中高端消费品，受居民购买力和消费意愿的影响，因此面临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近来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增加，黄金等原材料价格走势受其影响较大，给国内贵金属珠宝首饰消费带来不确定性，倘若未来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铺货与存货管理以及公司培训等各方面管理体系不能有效满足不断扩大的品牌规模和营销网络运营要求，也可能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1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融通基金等6人	各方就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新品规划情况、渠道扩张规划、微信小店、海外拓店、女包业务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109》。
2025年02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等9人	各方就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产品结构变化、渠道扩张规划、女包业务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224》。
2025年03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基金、国泰基金等6人	各方就产品结构变化、新品规划情况、渠道扩张规划、海外拓店、女包业务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306》。
2025年03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证券、东方证券等16人	各方就新品规划情况、渠道扩张规划、海外拓店、会员运营、线上业务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311》。
2025年03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国联证券等28人	各方就公司经营情况、产品结构变化、珠宝产品系列、海外拓店规划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313》。
2025年03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兴业证券等60人	各方就珠宝产品系列情况、新品规划情况、产品结构情况、渠道扩张规划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318》。
2025年04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福证券；红塔证券等218人	各方就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品牌战略规划、产品开发机制、门店拓展和国际化战略进展、线上业务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506》。
2025年05月1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的盈利增长点、行业整体业绩情况、新品规划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512》。

2025年05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长江证券等53人	各方就金价波动对终端动销的影响、计划发行H股事项、新品规划、渠道扩张规划、电商业务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526》。
2025年06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海富通基金等24人	就公司开店节奏、海外门店运营情况及拓店规划、新品规划情况、产品结构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702》。
2025年07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信达证券等13人	各方就开店情况、海外门店情况、珠宝产品系列情况、新品规划情况、产品结构情况、电商业务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7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7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等35人	各方就开店情况、海外门店情况、珠宝产品系列情况、新品规划情况、产品结构情况、电商业务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724》。
2025年08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开源证券等166人	就公司未来产品规划、Soufflé品牌运营情况、产品开发亮点、品牌推广亮点、线上业务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826》。
2025年09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走进成份股公司，鹏华基本面投资之美·潮宏基深度探访之旅”主题活动一行共40人	参观公司企业展厅、臻宝博物馆及潮宏基门店；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908》。
2025年09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融通基金等67人	参观公司订货会展厅；各方就公司开店情况、海外门店情况、产品结构变化、新品规划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922》。
2025年09月1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金价波动应对策略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0922》。
2025年10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海通、方正证券等151人	就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产品开发亮点、线上产品结构情况、IP联名、海外拓店规划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1104》。
2025年11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大家资产等12人	就黄金税收新政对公司的影响、开店情况、产品结构变化、女包业务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5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20251120》。
2025年12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富国基金共5人	就公司开店节奏、海外门店情况、新品规划、黄金税收新政影响等内容进行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5潮宏

					了交流。	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1212》。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博时基金等 12 人	就公司开店节奏、海外门店情况、产品结构变化、新品规划以及黄金税收新政影响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002345 潮宏基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122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SECTION 4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坚持依法合规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积极优化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了优化：取消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步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同时，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并新增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均依法履职，运作规范。对于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利润分配、对外担保、黄金存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均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良好，信息披露合规，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公司积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与表决权。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结果。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参会资格、表决过程及结果等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凡属《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均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决策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及内部管理机构依据议事规则和公司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越过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理念，切实履行各项承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举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定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及投资审议中的核心作用。独立董事独立

履职，重点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就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化、科学化支持。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致力于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及分管职责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与薪酬制度，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持续优化激励机制，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公平获取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邮箱、互动易平台、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以及组织投资者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认真回应咨询，倾听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公司经营管理，实现信息沟通多元化。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常态化联系，主动沟通，切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开展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积极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秉持“回馈股东、成就员工、服务社会”的使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各方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助力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完全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及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珠宝首饰与时尚女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此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设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的提名、聘任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上述关联方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权属清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提供场地开展业务的情形；亦未以公司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各级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架构健全，设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相关职能部门，各机构职责明确、协同运作，形成有机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或交叉任职的情形。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与决策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对分公司、子公司实施有效的财务管控。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履行纳税义务。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切实保障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廖木枝	男	80	董事	现任	2006年08月15日	2027年11月21日	640,000	0	0	0	640,000	
廖创宾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5月19日	2027年11月22日	27,021,690	0	0	0	27,021,690	
			总经理	现任	2006年08月15日	2027年11月21日						

					日	日						
钟木添	男	71	董事	现任	2006年08月15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林军平	男	54	副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6月09日	2027年11月21日	108,000	0	0	0	108,000	
			副总经理	现任	2007年09月01日	2027年11月21日						
徐俊雄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0年11月11日	2027年11月21日	350,000	100,000	0	0	450,000	增持
			副总经理	现任	2010年10月26日	2027年11月21日						
蔡中华	男	59	董事	现任	2012年09月06日	2027年11月21日	101,500	0	0	0	101,500	
			副总经理	现任	2007年09月01日	2027年11月21日						
翁璇晖	女	35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01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邹志波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郭剑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谭汉珊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6月25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解浩然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林育昊	男	5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陈述峰	男	41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1月21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8,221,190	100,000	0	0	28,321,190	--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谭汉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6月25日	补选独立董事
翁璇晖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9月01日	增选职工代表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 廖木枝先生：1996年3月创立本公司，2001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廖创宾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3月入职本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2009年被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聘为《钻石分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特邀专家；2020年受聘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检验评价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

3) 钟木添先生：2001年4月入职本公司并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起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林军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11月入职本公司，200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02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公司生产总监、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6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梵迪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5) 徐俊雄先生：本科学历。2001年2月入职本公司，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潮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菲安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蔡中华先生：本科学历。2004年3月入职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兼任深圳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潮尚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7) 翁璇晖女士：本科学历。2014年7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市场部促销策划主任、总裁秘书、运营发展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臻宝博物馆商务副馆长，并兼任汕头市潮宏基臻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8) 邹志波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邹志波先生在学术界、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历任汕头大学财务处处长、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财务总监、汕头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曾兼任汕头市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汕头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汕头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汕头大学审计处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9) 郭剑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2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郭剑先生和管理咨询及生物科技领域拥有逾十年从业经验，曾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北京知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知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第一需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艾科优美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谭汉珊女士：会计学学士、教育辅导文学硕士，持有英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2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谭汉珊女士在财务管理领域拥有逾 25 年丰富经验，曾任网龙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91 无线网络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副总裁、天泓文创国际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美皓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 解浩然先生：管理学博士。202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解浩然先生曾任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长期专注于企业文化、领导力等领域的研究、咨询与培训工作。现任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北京博雅精英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廖创宾先生，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2) 林军平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3) 徐俊雄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4) 蔡中华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5) 林育昊先生：本科学历，经济法学学士。2008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至 2024 年 11 月；2021 年起兼任完美互动有限公司董事、完美互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6) 陈述峰先生：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助理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木枝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廖创宾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钟木添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林军平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单位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创宾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副会长			否
廖创宾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委员	2020年01月01日		否
林军平	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14日		否
徐俊雄	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9月14日		否
邹志波	汕头大学	商学院党委书记	2019年01月01日	2025年12月24日	是
邹志波	汕头大学	审计处处长	2025年11月12日		是
郭剑	北京知漾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13日		是
郭剑	知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7月06日		否
郭剑	北京第一需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7月26日		否
郭剑	艾科优美医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22日		否
郭剑	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31日		否
谭汉珊	美皓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08日		是
解浩然	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秘书长	2018年01月01日		是
解浩然	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06月05日		否
解浩然	北京博雅精英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4日		否
解浩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18日		是
解浩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06日		是
林育昊	完美互动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9日		否
林育昊	完美互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1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单位中，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美互动有限公司及完美互动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单位与公司均无任何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制度，董事会设立了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案。薪酬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报酬与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和效益奖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业绩实现情况及本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木枝	男	80	董事	现任	24.5	否
廖创宾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330.09	否
钟木添	男	71	董事	现任	15	否
林军平	男	54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502.04	否
徐俊雄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87.65	否
蔡中华	男	5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02.17	否
翁璇晖	女	35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4.85	否
邹志波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郭剑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谭汉珊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解浩然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9	否
林育昊	男	5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1.57	否
陈述峰	男	41	财务总监	现任	149.81	否
合计	--	--	--	--	2,026.68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以及公司相关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潮宏基珠宝业务取得较好的发展，产品力、品牌力以及精细化终端运营管理得到了较好的提升，较好地完成了珠宝公司的各项业务任务指标，且超额完成珠宝公司效益目标。根据原对高管确定的薪酬方案，蔡中华先生、林军平先生的绩效薪酬和效益奖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业绩实现情况及本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以及跟行业高管薪酬水平比较并进行考核后确定并发放。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廖木枝	6	6	0	0	0	否	4
廖创宾	6	6	0	0	0	否	4
钟木添	6	6	0	0	0	否	4
林军平	6	6	0	0	0	否	4
徐俊雄	6	6	0	0	0	否	4
蔡中华	6	6	0	0	0	否	4
翁璇晖	2	2	0	0	0	否	1
邹志波	6	6	0	0	0	否	4
郭剑	6	4	2	0	0	否	4
谭汉珊	4	2	2	0	0	否	2
解浩然	4	2	2	0	0	否	3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按时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并表决通过，未对任何议案提出反对意见或异议。同时，董事们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并有效督促董事会决议的落实，切实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执行效能。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多次赴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就公司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有效强化了公司治理监督机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邹志波、郭剑、谭汉珊	11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与会委员通过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严格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有效性，就公司治理、业务流程管控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持续督促落实，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督促内审部门加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对其工作计划、实施过程及报告质量进行监督。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就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及应对措施、年度初审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及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年06月06日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07月18日	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08月15日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5年10月20日	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年11月27日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22日	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年度审计计划、前期财务情况等进行沟通。			
战略决策委员会	廖创宾、廖木枝、谭汉珊、郭剑、林军平	2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审议事项进行综合评审后提出了合理建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现状，与经营管理层深入研讨，就公司2026年经营工作重点提出前瞻性建议，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支持。	
			2025年06月06日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	郭剑、邹志波、廖创宾	1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与会委员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对公	持续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年度经营目标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薪酬的确定与发放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	达成情况，就薪酬结构优化、人力资源管理重点，以及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的完善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提名委员会	谭汉珊、邹志波、廖创宾	2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与会委员对公司补选/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材料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规模及股权结构等因素，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任标准和提名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9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4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4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89
销售人员	2,067
技术人员	213
财务人员	88
行政人员	194
合计	3,4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656
大专及中专以上	1,390
其他	1,405
合计	3,451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理念是以职责为基础，以绩效为牵引。职责决定价值创造的大小，员工的基本工资由担任的岗位职责决定，而绩效结果是员工贡献价值的反映，可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按贡献参与分配”是公司的分配原则，员工的付出不一样，创造的价值不一样，回报也就不一样。薪酬资源向优秀员工倾斜，用贡献拉开差距，使不同能力、业绩的员工能觉察到这个差距，并产生激励作用。

3、培训计划

公司以提升人效为核心，持续打造分层分级的组织赋能系统，通过经营导向的绩效考核政策，建立以“胜任力”为主导的人才发展培育规划。结合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组织效能与员工发展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结合年度或专项培训需求，通过有效分析、设计与开发或整合课程资源，对员工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岗位知识技能培训、领导力专项培训、职业综合素养培训等。公司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让员工在学习中成长，通过学习提升自我岗位技能与综合水平，实现个人与企业的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股东利益至上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科学制定并有效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实施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权益分派方案，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两期现金分红方案，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8,51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

（2）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8,51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15日实施完毕。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充分展现了公司稳健的经营成果和对股东回报的高度重视。公司将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价值。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88,512,70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10,979,447.4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10,979,447.45
可分配利润（元）	720,743,745.0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998,561.85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99,856.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7,624,486.79 元，减去当年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派 222,128,176.75 元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派 88,851,270.70 元，2025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20,743,745.01 元。</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如下：</p> <p>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8,51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979,447.4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p>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从工作成果、履职能力、职业态度及合规表现等多个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持续强化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和管理任务。公司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激励与约束的双重作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品牌年轻化转型落地，实现快速发展，充分调动菲安妮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和吸引人才，以帮助菲安妮实现稳定发展的长期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菲安妮核心管理人员向菲安妮进行增资，以每股人民币 6.16 元，合计人民币 6,3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菲安妮 1,022.7272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菲安妮的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到 8,522.7272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菲安妮有限公司	48,165,000	56.5136
2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550,000	31.1520
3	深圳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0.3344
4	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545	2.0000
5	林斌生	4,261,364	5.0000
6	林昊生	1,704,545	2.0000
7	徐俊雄	2,556,818	3.0000
合计		85,227,272	100.0000

注：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菲安妮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菲安妮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昊生。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自 2023 年实施股权激励以来，菲安妮所处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内部组织结构也做了较大调整，继续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 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与全体激励对象共同协商，决定终止菲安妮股权激励事项，并由菲安妮回购除林斌生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菲安妮 7% 的股份，被回购方徐俊雄先生、林昊生先生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为原始股份认购款，被回购方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为原始股份认购款加上 4% 年化资金利息。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菲安妮已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菲安妮注册资本变更为 7,926.1364 万股，其中公司持股 94.62%，菲安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持有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菲安妮有限公司	48,165,000	56.5136	48,165,000	60.7673
2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550,000	31.1520	26,550,000	33.4968
3	深圳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0.3344	285,000	0.3596
4	共青城高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545	2.0000	-	-
5	林斌生	4,261,364	5.0000	4,261,364	5.3763
6	林昊生	1,704,545	2.0000	-	-
7	徐俊雄	2,556,818	3.0000	-	-

合计	85,227,272	100.0000	79,261,364	100.0000
----	------------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菲安妮本次终止股权激励事项符合公司和菲安妮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回购除林斌生外其他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后，菲安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构建了合理的组织架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了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各部门之间分工协作，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流程。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组织架构，以适应市场变化和业务拓展的需求。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业务及关键价值链，包含：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研发管理、工程项目、对外投资及担保、人力资源、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与信息传递等模块。报告期内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优化，梳理各项业务流程，通过跨中心/部门共创方式，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及运营质量。

公司持续增加对信息系统的投入，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处理效率和准确性；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建立了多种内部沟通渠道，确保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员工之间能够及时沟通信息，协调工作。

公司管理层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识别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制定风险应对策略。通过定期审核各个业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报表，并结合召开经营会议、现场访谈和调查等方式，对各业务部门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履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实际情况进行实时的监督。

公司建立举报渠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响应内外部诉求。

公司审计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各业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运行进行审计监督，并形成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在报告期内，通过内部审计和自我评价，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3)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因存在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出现内部控制出现系统性、区域性的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公司缺乏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重要的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会计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满足真实性、准确性的要求。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A、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B、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C、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错报；资产总额的1%≤错报；股东权益的2%≤错报。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股东权益的1%≤错报<股东权益的2%。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利润总额的2%；错报<资产总额的0.5%；错报<股东权益的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潮宏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潮宏基作为一家负责任的企业，一直围绕公司愿景和使命，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全过程中，并将树立百年品牌的理念严格要求自身，用心守护公司多年经营成果，持续创造正向价值，积极为推动行业进步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将“顾客至上、结果导向、拼搏创新、协作共赢”作为价值观，始终从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效益四个角度构建企业发展战略，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结合到公司发展战略中。公司认为并做到：通过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经商原则实现合作各方的共赢；通过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通过理性的、持续的经营发展，为股东提供稳定的回报，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通过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维护企业形象，提高企业声誉，是帮助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积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始终将信息披露视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抓手，诚信、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均能够平等及时获得信息。公司在深交所 2024-2025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再次荣获“A”级最高评价，这也是公司自上市以来第 8 次获此殊荣，成功延续了过去六年连续获得信披 A 级考评的记录。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热线、专用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加深投资者、债权人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了解，认真倾听各方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以实现信息沟通渠

道“多元化”，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凭借出色的表现，公司获评进门财经“最佳价值传递 IR 团队”奖、《大众证券报》“价值成长优秀范例”及“投资者关系优秀典范”。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国家、社会和股东创造价值，在立足业务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阶段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做好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工作，通过实施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权益分派方案来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7.11 亿元，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 97.89%。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劳动用工规章制度，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福利保障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企业和员工通过双向选择，自愿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依据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响应国家和地方“稳就业、促发展”政策，积极吸纳大中专应届毕业生，每年为各大院校提供大量管理培训生岗位，为促进社会就业做贡献。公司鼓励员工内部竞岗，同时制定了伯乐奖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向公司推荐外部优秀人才，并对提供资料信息的人员进行奖励。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确保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并实行带薪年假等福利，还建立了完善的员工诉求机制，支持和保护员工的合理诉求。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和构建完善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以满足公司全面发展的需求，实现职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从制度、资源及运营各个层面，通过年度培训、专项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分人员层级、分课程类别、分学习方式，结合数字化发展手段与趋势等，给予员工更多学习成长机会。潮宏基商学院经过多年运营，目前已建立成熟的人才管理机制及员工发展培育体系，指导及监管各品牌与各业务部门年度培训工作的有效落地，利用在线学习平台资源，共享全体员工智慧与经验，释放终端一线活力，并且常年设立“领军经理人提升班”“管理菁学堂”等人才发展项目，在管理干部培养、课程体系建设、讲师队伍建设、企业案例库、在线学习平台及培训体系升级方面均有显著成效。

公司切实关爱每一位员工的身心健康，组建工会组织，不断完善、丰富员工的福利待遇。公司每年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为特定人群购买意外险，为员工增加安全保障；给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并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提供上下班班车服务，既减轻员工交通负担，也减轻市区路面交通压力；提供员工会所、健身房、篮球场、羽毛球场等，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在员工人生重要节点送上慰问和关怀，定期组织生日会、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增强员工归属感；总部和生产基地均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便利，并提供下午茶、夏季防暑、冬季和雨天暖身等保健饮品，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公司也按照国家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每年“三八妇女节”组织女员工节日活动，并设有母婴室、孕妇休息室等，切实关爱女员工。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秉承工匠精神，严控产品质量

公司坚守“顾客至上”的价值观，为顾客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设计和工艺研发，坚持以质量、工艺取胜的产品差异化战略，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品质卓越、创意革新和工艺精湛的产品。公司通过鼓励工艺师自主创新、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国内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工艺突破。依托多年累积的技术力量，近年突破性成功开发器皿手工一体成型工艺，利用精雕、空管、炫彩等工艺推动时尚精品珠宝开发应用。近年来公司获得国内外设计及工艺奖项数不胜数。如潮宏基“花丝孔雀”摆件荣获第十届珠宝首饰设计制作大赛年度工艺大奖；“足金花丝福祿绵长如意”荣获 2023 印·中国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大赛“制作工艺单项奖—花丝技艺奖”“水仙花胸针”荣获“文化创意单项奖—自然文化创意奖”；“蝶舞”以及“金玺花双喜圆寿字茶碗”“中国牛”“硬提梁煮水壶”等摆件均斩获“天工精制”国际时尚珠宝设计大赛各项大奖。此外，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目前拥有国内外注册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近 1,000 项。

公司多年来努力创建质量诚信体系，率先取得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旗下品牌在整合提升内部设计研发能力的同时，加强与外部优秀资源的合作，持之以恒以原创设计推动产品差异化，并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工艺创新和突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先后获得“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2、立足客户需求，用服务创造价值

公司旗下各品牌均以“青春靓丽、追逐时尚”的都市女性为目标客户，公司建立“顾客至上”的企业价值观，专注于向用户提供匠心打造、质量上乘、引领潮流的产品和精致优雅、体验尊贵、亲切愉悦的优质购物体验。旗下各品牌均有各自的门店和渠道，拥有时尚的线下店面、规范的服务以及便捷的线上渠道，以合理的定价向潮宏基、FION 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客户权益。通过精致、时尚、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吸引并聚集精致会员。

3、协作共赢，数字化赋能加盟客户

得益于品牌差异化策略和产品更为年轻时尚等优势，随着公司加快加盟拓展策略，越来越多合作商加盟潮宏基。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原则，在对加盟商严格管理的同时，公司秉承“协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从开店辅导、业务培训、经营研学、供应链等等，特别是不断优化升级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全面赋能支持加盟客户，以帮助加盟商实现盈利或更好地盈利。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信息化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是国内第一家使用 SAP-ERP 系统的珠宝企业，持续在产品、销售、客户等数据化建设加大投入。借助良好的基础，2020 年初公司加速数字化建设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带来影响，短时间内全面上线智慧云店，实现了全天候全域销售的新零售模式，充分提高用户的全渠道沉浸式体验。公司持续升级系统，同时配套多项数字化工具，为终端门店延伸销售时间和空间的同时，实时提供销售分析数据，给自营门店及加盟商提供更多改善经营的决策依据，有效提升单店业绩。

4、保障权益，实现共赢合作

公司始终坚持“协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立足于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商业机密及专有信息，同时严格质量管控，保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工艺管理能力、供货能力、环境认证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不断优化准入机制。每年根据现有和新入围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交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进行跟踪评估，优胜劣汰，实现供应链高质量管理及可持续发展。对于同一种原材料，公司至少保持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供货，根据供货情况对其采购量进行动态调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5、坚守商业道德，维护公司客户权益

公司倡导道德先于能力的用人理念，严格监控和防范员工与供应商、加盟商以及其他客户进行任何商业贿赂活动，既维护公司和公司客户的权益，也保护员工个人。公司颁布《潮宏基员工商务行为规范》，将其作为所有潮宏基人在商务活动中应恪守的行为准则，持续对全体员工特别是管理层进行宣讲，规范要求所有商务行为，要求参与各方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禁止商业贿赂、营私舞弊、职务侵占等不当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保证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

（四）致力社会公益，推动行业发展

1、传承国家非遗工艺，建造专题博物馆

花丝镶嵌工艺是中国传统珠宝工艺，被称为“燕京八绝”之一，在国内外有深远的影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工艺传承逐渐式微，很多绝活濒临失传，现已被世界教科文组织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潮宏基作为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之一，2009 年在北京设立“花丝镶嵌工作室”培养工艺传承者，同时研究工艺在现代珠宝首饰的应用，让其焕发新的生命力。工作室通过仿制和复刻花丝工艺巅峰时期作品、以及独家研制集合花丝 8 道工序的大型摆件，传承培养了一批年轻的工艺师。

在传承发扬中国珠宝文化的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驱使下，潮宏基本着“保护、传承、修道”的理念，2012 年建造“臻宝博物馆”，将仿制的花丝镶嵌作品和摆件集中陈列出来，其中集所有花丝工艺于一体的大型摆件“侗族风雨桥”“岳阳楼”“滕王阁”“黄鹤楼”等，惊艳了无数观众。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也将其多年累积收藏的各个时期、不同材质的中国传统珠宝藏品，无偿借出丰富馆藏。2023 年 10 月博物馆搬迁新址并对公众开放，开放至今参观人次已超 40 万。博物馆除了沉淀国潮工艺，也给设计师带来无穷灵感，公司“花丝糖果”“花丝风雨桥”“花丝云起”“花丝圆满”“花丝如意”“花丝海棠”等国潮系列产品，在市场受到热捧，经常处于断货状态。

除了切实做好工艺传承，公司还携手文化公益组织“稀捍行动”共同启动“花丝保护项目”，联合起承文化发起“花丝驻地计划”，推动花丝技艺与国潮珠宝走进大众视野，致力于让非遗获得真正的新生。潮宏基凭借“花丝传统工艺保护项目”和对非遗的创新传承在多个公益项目中脱颖而出，连续多年摘得“南方公益传播奖”“南方致敬·匠心企业奖”等。

2、弘扬东方文化，推动原创设计发展

“弘扬东方文化精髓，推动中国原创设计”的理念一直伴随着潮宏基的发展。在国内珠宝市场刚刚起步时，针对当时抄袭成风的行业现状，潮宏基于 1999 年倾全力支持首届“中国首饰设计大赛”，用尽公司全年利润赞助大赛成功举办。此后，潮宏基继续赞助了第二、第四届珠宝设计大赛。大赛成功地唤醒了行业的原创设计意识，并为行业挖掘和输送更多的珠宝首饰设计人才，不断提升国内珠宝产品的设计理念及水平，有效为中国珠宝行业的健康蓬勃发展进行助力。公司将历届获奖作品收录并于博物馆展出，保存中国珠宝首饰近二十几年的发展史。鉴于潮宏基对行业的特殊贡献，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先后荣获“2023 印·中国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大赛”颁发的“特别贡献奖”、Jewellery World Awards“非凡 40”人物奖、东盟-中国大师奖，以表彰其在珠宝原创设计领域的杰出贡献。

凭借原创设计产品独特的东方文化内涵，潮宏基于 2006 年成为国内唯一乃至亚洲首家珠宝首饰企业，应邀参加被誉为“珠宝与钟表界奥斯卡”的瑞士巴塞尔世界钟表珠宝展览会，以一场“紫气东来”中国文化主题珠宝秀，将凝结着深厚的东方文化与新潮的珠宝潮流的 60 多件原创设计带入了国际的视野，惊艳了西方时尚饰界，彻底颠覆了国际珠宝界认为中国珠宝业“只会临摹没有原创”的偏见。潮宏基始终站在在文化传承创新的高度，保持初心，用东方的人文洞察，打造当代时尚珠宝，以创新的方式，传承东方的文明和美，不断将凝结东方文化韵味元素的时尚珠宝推向市场，如鼓韵、凤影、祥云、竹、京剧、古锁、书法、盘扣等等，这些也成为潮宏基广受欢迎的品牌印记产品。

3、履行企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公司始终认为依法纳税是企业最应该坚守的信誉之一，是衡量企业经济实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最核心指标之一。潮宏基秉承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依法纳税，连年登上区、市纳税大户光荣榜，为地方和国家经济建设做出贡献。公司也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关爱儿童，捐资助学，支持教育事业，扶贫济困，支持公益回报社会，为地方乃至社会进步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公司积极参加“汕头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三年大行动”，为推进当地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尽一己之力。在关系民生、抗疫救灾等需要捐助的时候，公司也是义不容辞贡献力量，努力践行企业职责，尽力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潮宏基系自闭症儿童关爱活动的鼎力支持者。自 2011 年以来持续关爱自闭症群体，联手星星雨机构开展了一系列对星星雨的小朋友爱心关怀行动，包括向中华少年儿童慈善基金会、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等相关基金会捐款、捐助产品用于公益拍卖、自闭症家庭远程教育蓝书包计划、与腾讯 99 公益发起筹建新校园、为患儿送上礼物等等，以实际行动传递潮宏基对自闭症患儿不离不弃、始终关爱的信心与决心，用持续的关爱和行动陪伴他们成长。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五节

SECTION 5

重要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控股股东，自该控股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2010年01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廖木枝、林军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自该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	2010年01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p> <p>（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变更原因
海口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2/17	新设成立
深圳市菲昂皮具有限公司	2025/5/20	新设成立
福州仓山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6/16	新设成立
许昌菲昂箱包有限公司	2025/7/31	新设成立
汕头市潮宏基臻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5/7/25	新设成立
CHAO JEWELRY SDN. BHD.	2025/8/15	新设成立
重庆菲昂皮具有限公司	2025/10/9	新设成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日净资产	年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无锡市梁溪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1/7	105,228.39	-50.93
绍兴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2025/1/9	112,609.50	-
海口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5/19	-	-
芜湖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9/12	-1,018,717.91	493,631.41
哈尔滨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10/28	1,475,579.41	-85,059.99
佳木斯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11/25	-236,399.67	-482.89
菲昂爱彼创意（深圳）有限公司	2025/11/20	107,876.86	-1,605.31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宇妮、何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5,000	2025年02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8月1日-2030年12月31日	否	否
潮宏基	2025年	50,000	2024年	43,312.38	连带			2023年3	否	否

珠宝有限公司/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4月29日		08月28日		责任保证			月9日-2029年12月31日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36,437.5	2025年08月31日	29,393.36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8月31日-2026年7月31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58,000	2025年01月01日	45,116.68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8月1日-2034年12月31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10,000	2025年11月24日	8,866.4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3月7日-2027年3月6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12,000	2025年03月13日	11,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13日至2028年3月13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20,000	2025年12月19日	17,519.22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20,000	2025年05月20日	12,166.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15,000	2025年03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1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20,000	2025年09月2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2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22,000	2025年12月27日	12,673.7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10,000	2025年08月20日	6,293.6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15,000	2025年12月03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	否	否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9,600	2025年09月02日	8,272.97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9月2日开始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否	否

										日后五年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4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22,114.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22,114.4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22,114.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22,114.49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0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09,036.1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33,921.9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22,114.49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一级）	0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R1）	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SECTION 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08,342	2.42%				-225,000	-225,000	21,283,342	2.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508,342	2.42%				-225,000	-225,000	21,283,342	2.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08,342	2.42%				-225,000	-225,000	21,283,342	2.4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004,365	97.58%				225,000	225,000	867,229,365	97.60%
1、人民币普通股	867,004,365	97.58%				225,000	225,000	867,229,365	97.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8,512,707	100.00%				0	0	888,512,70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俊雄	262,500	75,000	0	337,500	增持股份（高管锁定）	-
郑春生	50,000	0	50,000	0	离任锁定期届满	2025年5月22日
林斌生	150,000	0	150,000	0	离任锁定期届满	2025年5月22日
苏旭东	100,000	0	100,000	0	离任锁定期届满	2025年5月22日
合计	562,500	75,000	300,000	337,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5%	253,643,040	0	0	253,643,040	质押	59,550,000

公司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7%	68,115,073	-8,884,927	0	68,115,07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9%	63,871,218	19,377,113	0	63,871,218	不适用	0
廖创宾	境内自然人	3.04%	27,021,690	0	20,266,267	6,755,423	质押	10,5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其他	1.15%	10,201,800	10,201,800	0	10,201,8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9,657,000	8,803,400	0	9,657,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8,121,300	7,123,400	0	8,121,3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6,500,001	-6,500,000	0	6,500,001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702,240	5,702,240	0	5,702,24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955,351	4,955,351	0	4,955,35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廖创宾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030,150股，并承诺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即2020年7月20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宾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无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43,04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68,115,073	人民币普通股	68,115,0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871,218	人民币普通股	63,871,2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10,2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1,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1,300
廖创宾	6,755,423	人民币普通股	6,755,4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02,240	人民币普通股	5,702,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5,351	人民币普通股	4,955,35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宾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廖木枝	2005年05月13日	914405007750516042	投资实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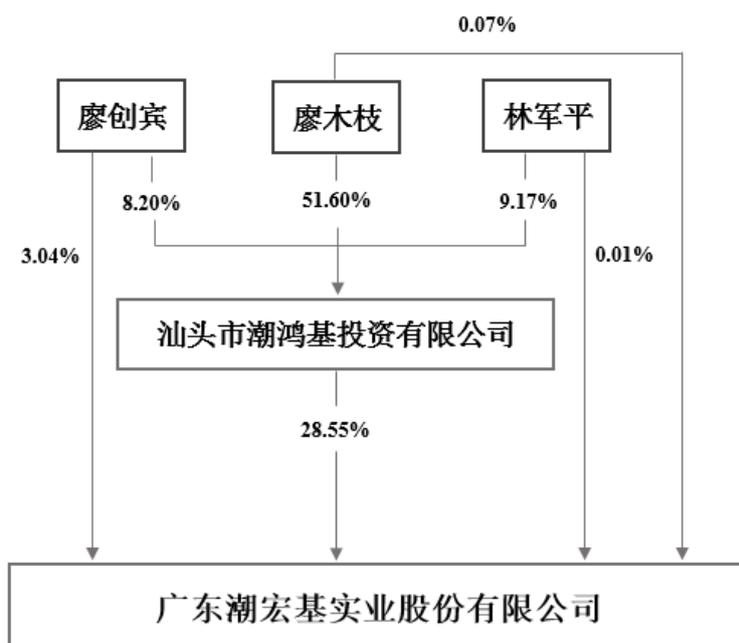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廖木枝	本人	中国	否
廖创宾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香港	是
林军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香港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1.廖木枝现任公司董事、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廖创宾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 3.林军平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梵迪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SECTION 7

债券相关情况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SECTION 8

财务报告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6]2501649003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宁宇妮、何婷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潮宏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潮宏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存货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及附注五、（六）所述，公司存货主要为珠宝首饰，其价值容易受黄金及钻石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因此其减值风险较大。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存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565,984,984.27 元，存货跌价准备 31,601,209.69 元，账面价值 4,534,383,774.58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73.36%。由于公司存货具有的特殊性质，期末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减值，关注长期积压可能存在减值的情况，从而分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3)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方法，评估其合理性，通过重新计算的方法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附注三、(二十七)及附注五、(十六)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337,634,451.59 元。管理层在年度终了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的判断，资产组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的预计等事项均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产生较大的影响。考虑到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的运用，我们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 (2) 评价了评估师的独立性、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3) 评估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4) 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5) 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复核，验证商誉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潮宏基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潮宏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潮宏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潮宏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潮宏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潮宏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潮宏基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潮宏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135,476.02	378,894,679.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565,15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9,930,224.18	363,712,300.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611,280.08	13,813,029.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327,819.49	32,861,491.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34,383,774.58	2,893,606,870.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870,647.05	32,348,005.32
其他流动资产	272,837,687.17	352,499,984.86
流动资产合计	6,181,096,908.57	4,168,301,52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1,316.41	1,470,369.85
长期股权投资	130,654,203.62	170,504,91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1,117,747.22	161,966,266.79
固定资产	394,593,021.42	448,985,788.49
在建工程	298,32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415,604.82	55,213,273.77
无形资产	57,762,055.23	18,566,494.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37,634,451.59	508,820,375.81
长期待摊费用	36,980,013.39	57,330,85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48,255.24	47,352,42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65,005.92	105,218,54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310,001.08	1,576,429,307.26
资产总计	7,561,406,909.65	5,744,730,82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1,252,856.91	331,546,600.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8,137,844.52	939,527,191.6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935,809.86	202,522,939.93
预收款项	706,363.98	155,759.50
合同负债	134,534,103.91	82,467,35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505,701.88	60,919,177.74
应交税费	100,960,272.33	102,183,005.57
其他应付款	331,642,330.52	217,612,630.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310,471.57	48,789,691.62
其他流动负债	20,112,071.51	22,517,746.80
流动负债合计	3,655,097,826.99	2,008,242,102.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5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69,099.11	27,575,360.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69,099.11	66,575,360.38
负债合计	3,742,766,926.10	2,074,817,463.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8,512,707.00	888,512,7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7,228,937.66	1,295,362,837.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301,683.44	-117,316,677.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330,257.58	280,430,40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4,080,613.73	1,182,947,93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3,850,832.53	3,529,937,206.67
少数股东权益	54,789,151.02	139,976,15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8,639,983.55	3,669,913,36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61,406,909.65	5,744,730,828.69

法定代表人：廖创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岱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074,634.48	63,439,78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0,187,260.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224,943.91	428,407,676.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121,923.92	1,448,037.49
其他应收款	31,846,623.53	111,549,263.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07,047,443.91	625,345,524.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870,647.05	32,348,005.32
其他流动资产	63,137,789.13	84,090,879.03
流动资产合计	2,479,324,005.93	1,376,816,433.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5,336,490.56	591,302,478.60
长期股权投资	1,501,023,914.93	1,698,694,96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026,422.81	34,917,754.86
固定资产	57,226,675.37	78,230,829.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355,760.15	86,104,977.93
无形资产	6,620,266.23	8,561,874.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119,483.09	64,549,00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2,400.18	2,665,89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65,005.92	103,288,35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486,419.24	2,669,316,130.04
资产总计	4,887,810,425.17	4,046,132,56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106,037.46	58,448,294.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6,542,174.28	110,916,013.9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877,930.74	41,402,119.56
预收款项	34,414.71	
合同负债	101,327,110.16	38,793,982.49
应付职工薪酬	36,381,453.21	19,060,381.74
应交税费	35,092,912.55	73,131,358.12
其他应付款	718,108,627.29	206,422,143.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0,236.17	10,288,089.85
其他流动负债	11,052,973.62	5,177,662.24
流动负债合计	1,565,013,870.19	563,640,04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456,544.25	83,909,195.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56,544.25	85,409,195.05
负债合计	1,653,970,414.44	649,049,241.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8,512,707.00	888,512,7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8,112,555.43	1,328,455,64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0,745.71	2,060,085.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330,257.58	280,430,401.40
未分配利润	720,743,745.01	897,624,48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3,840,010.73	3,397,083,32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7,810,425.17	4,046,132,563.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17,855,602.22	6,517,873,750.39
其中：营业收入	9,317,855,602.22	6,517,873,75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70,536,238.97	6,068,235,654.80
其中：营业成本	7,262,041,375.38	4,979,655,34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932,436.16	91,848,089.68
销售费用	792,343,546.70	761,740,349.37
管理费用	175,046,368.46	134,827,238.50
研发费用	93,769,970.10	68,091,981.09
财务费用	33,402,542.17	32,072,648.01
其中：利息费用	38,753,861.03	41,098,088.87
利息收入	9,491,499.19	14,417,974.42
加：其他收益	14,251,231.79	5,560,20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7,451.06	-3,642,10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77,466.34	-6,729,773.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159.17	373,945.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9,579.08	-448,55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859,417.27	-216,936,55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938.77	752,493.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674,927.23	235,297,525.65
加：营业外收入	922,451.90	763,752.27
减：营业外支出	1,293,833.51	238,183.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303,545.62	235,823,094.28
减：所得税费用	166,762,617.29	66,650,52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40,928.33	169,172,564.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40,928.33	169,172,564.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011,978.91	193,649,307.09
2.少数股东损益	-25,471,050.58	-24,476,74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5,126.80	987,174.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5,006.06	685,828.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0,606.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0,606.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5,006.06	2,186,434.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9,339.49	25,461.7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65,666.57	2,160,972.7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120.74	301,346.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255,801.53	170,159,73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026,972.85	194,335,135.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71,171.32	-24,175,395.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22

法定代表人：廖创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岱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27,723,635.67	1,542,457,256.11
减：营业成本	3,043,329,740.39	918,333,799.59
税金及附加	16,627,065.78	11,714,930.12
销售费用	56,633,736.32	60,602,394.15
管理费用	81,135,792.12	69,886,846.24
研发费用	75,158,246.13	51,008,690.47
财务费用	11,208,532.44	3,777,901.17
其中：利息费用	14,962,231.30	11,126,756.21
利息收入	4,092,533.04	7,512,224.59
加：其他收益	12,841,946.53	3,891,395.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3,921.93	540,78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88,289.87	-5,763,241.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260.54	34,504.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6,911.44	-49,427.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682,517.28	-223,088,24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58.22	-146,768.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500,199.61	208,314,945.61
加：营业外收入	303,425.72	285,540.26
减：营业外支出	972,969.83	4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830,655.50	208,600,441.90
减：所得税费用	65,832,093.65	60,908,01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98,561.85	147,692,424.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98,561.85	147,692,424.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9,339.49	25,461.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9,339.49	25,461.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919,339.49	25,461.79

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079,222.36	147,717,886.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7,398,579.79	7,125,224,96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017.38	752,46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21,791.17	77,963,15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9,723,388.34	7,203,940,58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0,253,875.52	5,599,598,73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413,426.62	491,258,85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617,322.00	321,015,81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59,204.90	356,607,45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1,143,829.04	6,768,480,8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0,440.70	435,459,71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8,670.26	20,426,80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0,827.31	61,583,624.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102,355.82	506,06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391,853.39	603,072,63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01,411.10	104,636,87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856,450.12	519,081,29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097,861.22	629,718,16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3,992.17	-26,645,53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4,800,000.00	48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00	7,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600,000.00	488,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800,000.00	688,805,21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761,048.31	351,314,45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000.00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97,223.60	76,897,08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258,271.91	1,117,016,7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41,728.09	-629,006,75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1,885.95	52,73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73,393.61	-220,139,84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61,880.74	581,201,72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935,274.35	361,061,880.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8,495,549.91	1,309,566,92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4,073.48	47,716,38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8,259,623.39	1,357,283,31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0,133,229.88	699,927,03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68,801.41	116,715,27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73,398.75	112,692,29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4,292.86	76,574,81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4,979,722.90	1,005,909,4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79,900.49	351,373,90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4,656,913.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2,949.04	63,535,33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1	57,238,32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221,219.33	252,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24,273.38	388,360,57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2,508.54	17,000,90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53,500.00	33,312,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650,000.00	473,462,10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306,008.54	523,775,90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8,264.84	-135,415,33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800,000.00	8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41,140.23	50,490,33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41,140.23	134,290,33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800,000.00	10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186,900.54	318,268,95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7,556.68	14,133,72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04,457.22	438,202,68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63,316.99	-303,912,34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634,848.34	-87,953,78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9,786.14	151,393,57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74,634.48	63,439,786.1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295,362,837.20		-117,316,677.38		280,430,401.40		1,182,947,938.45		3,529,937,206.67	139,976,158.85	3,669,913,36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8,512,707.00				1,295,362,837.20		-117,316,677.38		280,430,401.40		1,182,947,938.45		3,529,937,206.67	139,976,158.85	3,669,913,365.52
三、本期					51,866.1		-3,98		14,99.8		171,132,		233,913,	-85,1	148,726,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4 6		5,00 6.06		56.1 8		675. 28		625. 86	87,0 07.8 3	618. 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98 5,00 6.06				497, 011, 978. 91		493, 026, 972. 85	- 25,7 71,1 71.3 2	467, 255, 801. 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8 66,1 00.4 6								51,8 66,1 00.4 6	- 59,0 15,8 36.5 1	- 7,14 9,73 6.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8,1 38,3 79.5 6	- 48,1 38,3 79.5 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3 71,9 22.6 0								36,3 71,9 22.6 0	4,95 9,80 7.63	41,3 31,7 30.2 3
4. 其他					15,4 94,1 77.8 6								15,4 94,1 77.8 6	- 15,8 37,2 64.5 8	- 343, 086. 72
（三）利润分配								14,8 99,8 56.1 8		- 325, 879, 303. 63		- 310, 979, 447. 45	- 400, 000. 00	- 311, 379, 447. 45	
1. 提取盈余								14,8 99,8 56.1 8		- 14,8 99,8 56.1					

公积											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10,979,447.45		- 310,979,447.45	- 400,000.00	- 311,379,447.4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347,228,937.66		-121,301,683.44		295,330,257.58		1,354,080,613.73		3,763,850,832.53	54,789,151.02	3,818,639,983.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280,555.52		-118,002,505.39		265,661,158.95		1,315,047,321.26		3,631,804,237.34	185,711,481.18	3,818,515,75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8,512,707.00				1,280,555.52		-118,002,505.39		265,661,158.95		1,315,047,321.26		3,631,804,237.34	185,711,481.18	3,818,515,751.85

提取 盈余 公积									69,2 42.4 5		14,7 69,2 42.4 5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310, 979, 447. 45		- 310, 979, 447. 45		- 600, 000. 00		- 311, 579, 447. 45
4. 其他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295,362,837.20		-117,316,677.38		280,430,401.40		1,182,947,938.45		3,529,937,206.67	139,976,158.85	3,669,913,365.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328,455,642.15		2,060,085.20		280,430,401.40	897,624,486.79		3,397,083,32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8,512,707.00				1,328,455,642.15		2,060,085.20		280,430,401.40	897,624,486.79		3,397,083,32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086.72		-919,339.49		14,899,856.18	-176,880,741.78		-163,243,31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9,339.49			148,998,561.85		148,079,22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086.72							-343,086.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3,086.72							-343,086.72
（三）利润分配									14,899,856.18	-325,879,303.63		-310,979,447.45
1. 提取盈									14,899,856.18	-14,899		

余公积									8	,856.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979,447.45		-310,979,447.4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328,112,555.43		1,140,745.71		295,330,257.58	720,743,745.01		3,233,840,010.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333,310,125.28		2,034,623.41		265,661,158.95	1,075,680,752.16		3,565,199,36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8,512,707.00				1,333,310,125.28		2,034,623.41		265,661,158.95	1,075,680,752.16		3,565,199,36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854,483.13		25,461.79		14,769,242.45	-178,056,265.37		-168,116,044.26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25,461 .79			147,69 2,424. 53		147,71 7,886. 32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4,854, 483.13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 4,854, 483.13					- 4,854, 483.13
(三) 利 润分 配									14,769 ,242.4 5	- 325,74 8,689. 90		- 310,97 9,447. 45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14,769 ,242.4 5	- 14,769 ,242.4 5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310,97 9,447. 45		- 310,97 9,447. 4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512,707.00				1,328,455,642.15		2,060,085.20		280,430,401.40	897,624,486.79		3,397,083,322.5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98 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 12 层。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6 年 3 月 26 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3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性承诺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集团直接持股或子公司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比、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比、营业总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比、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比，任一超过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或收入占集团净资产或收入的 10%以上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	------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承兑人为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入账日期或合同约定到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珠宝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开发产品等。

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

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七）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4%-5%	3.17%-32.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4%-5%	9.50%-32.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4 年	4%-5%	6.79%-19.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4%-5%	9.50%-32.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建筑物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验收。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第 28 项“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

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1-45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专利技术及其他	直线法	3-2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8、“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的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店面装修费的摊销期间为 3-5 年，厂房办公楼装修费的摊销期间为 3-10 年。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加盟代理、网络销售及其他，这四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 (1) 自营模式分为联营和直营两大类

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与商场进行销售结算。公司于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并享有其现时收款权时确认销售收入。

直营系公司通过购置或租赁的专卖店直接向顾客销售商品，公司在顾客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2) 加盟代理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3) 网络销售模式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或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4) 其他模式，主要包括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企业客户的模式，公司在指定地点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本集团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客户可以用奖励积分兑换免费或折扣商品或服务。该奖励积分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或服务 and 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3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8、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

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套期会计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B.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C.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A.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对于不属于上述 a.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6%，9%，13%
消费税	零售环节销售的金银珠宝首饰收入的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的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出口免抵税额的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或孙公司	16.5%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
CHJ JEWELRY(M)SDN.BHD.	17%
其他子（孙）公司	20%，25%

2、税收优惠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其他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于 2022 年根据《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认定为居民企业，上述公司 2025 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其他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或孙公司，2025 年度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计缴利得税。

（4）Fion Leatherware Singapore Pte.LTD（菲安妮新加坡）

Fion Leatherware Singapore Pte.LTD 注册于新加坡，2025 年度根据新加坡共和国的相关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5）CHJ JEWELRY(M)SDN.BHD.、CHAO JEWELRY SDN. BHD.

CHJ JEWELRY(M)SDN.BHD.、CHAO JEWELRY SDN. BHD.注册于马来西亚，2025 年度根据马来西亚的相关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

（6）其他子（孙）公司

根据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下属其他子（孙）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属其他子（孙）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以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预申报所得税。

（7）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菲安妮报告期内享受了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9,723.59	100,189.92
银行存款	541,685,550.76	365,944,489.81
其他货币资金	22,200,201.67	12,850,000.00
合计	564,135,476.02	378,894,679.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914,446.58	16,886,290.85

其他说明：

所有银行存款均以公司名义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65,159.17
其中：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00,565,159.17
其中：		
合计	0.00	100,565,159.17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1,319,138.68	368,752,174.12

信用期内	601,309,908.03	292,299,065.72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60,009,230.65	76,453,108.40
1 至 2 年	17,712,403.03	1,583,225.02
2 至 3 年	572,244.91	4,434,108.32
3 年以上	20,676,893.72	16,399,860.52
3 至 4 年	4,462,716.89	1,570,106.16
4 至 5 年	1,422,232.70	1,445,651.44
5 年以上	14,791,944.13	13,384,102.92
合计	700,280,680.34	391,169,367.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57,818.04	3.09%	21,657,818.04	100.00%	0.00	21,501,390.02	5.50%	21,501,390.0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622,862.30	96.91%	8,692,638.12	1.28%	669,930,224.18	369,667,977.96	94.50%	5,955,677.27	1.61%	363,712,300.69
其中：										
账龄组合	678,622,862.30	96.91%	8,692,638.12	1.28%	669,930,224.18	369,667,977.96	94.50%	5,955,677.27	1.61%	363,712,300.69
合计	700,280,680.34	100.00%	30,350,456.16	4.33%	669,930,224.18	391,169,367.98	100.00%	27,457,067.29	7.02%	363,712,300.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657,818.0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4,845,742.92	4,845,742.92	4,845,742.92	4,845,742.92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2	4,190,503.94	4,190,503.94	4,190,503.94	4,190,503.94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3	3,683,028.93	3,683,028.93	3,683,028.93	3,683,028.93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4	3,597,584.89	3,597,584.89	3,597,584.89	3,597,584.89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5	1,305,537.21	1,305,537.21	1,305,537.21	1,305,537.21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6	1,031,681.57	1,031,681.57	1,031,681.57	1,031,681.57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7	957,267.49	957,267.49	957,267.49	957,267.49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8	450,461.34	450,461.34				
单位 9	428,276.34	428,276.34	428,276.34	428,276.34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0	365,057.48	365,057.48	365,057.48	365,057.48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1	271,643.95	271,643.95	271,643.95	271,643.95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2	149,400.00	149,400.00				
单位 13	82,394.34	82,394.34				
单位 14	70,180.62	70,180.62	21,266.62	21,266.62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5	61,673.00	61,673.00				

单位 16	10,387.00	10,387.00				
单位 17	569.00	569.00	569.00	569.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8			751,356.07	751,356.07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单位 19			208,301.63	208,301.63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
合计	21,501,390.02	21,501,390.02	21,657,818.04	21,657,81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692,638.1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以内	601,309,908.03	5,679,440.83	0.94%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59,799,389.02	585,021.35	0.98%
1-2 年	16,961,046.96	2,207,168.62	13.01%
2-3 年	552,518.29	221,007.32	40.00%
3 年以上			
合计	678,622,862.30	8,692,638.1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7,457,067.29	3,702,843.02	653,829.68	149,956.88	5,667.59	30,350,456.16
合计	27,457,067.29	3,702,843.02	653,829.68	149,956.88	5,667.59	30,350,456.1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9,956.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6,399,853.44		36,399,853.44	5.20%	411,318.34
单位 2	29,071,287.79		29,071,287.79	4.15%	328,505.55
单位 3	24,730,789.18		24,730,789.18	3.53%	279,457.92
单位 4	22,339,945.09		22,339,945.09	3.19%	252,441.38
单位 5	21,625,947.47		21,625,947.47	3.09%	244,373.21
合计	134,167,822.97		134,167,822.97	19.16%	1,516,096.40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327,819.49	32,861,491.88
合计	37,327,819.49	32,861,491.8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0,358,917.66	27,372,439.48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1,303,715.17	1,321,774.35
其他	5,889,161.60	4,469,562.25
合计	37,551,794.43	33,163,776.0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313,091.13	32,865,288.68
信用期内	36,841,085.13	32,811,572.68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472,006.00	53,716.00
1 至 2 年	138,263.50	183,277.48
2 至 3 年	37,439.80	67,209.92
3 年以上	63,000.00	48,000.00
3 至 4 年	0.00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25,000.00
5 年以上	53,000.00	13,000.00
合计	37,551,794.43	33,163,776.0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302,284.20	47,870.50	107,304.76	18,875.00		223,974.94
合计	302,284.20	47,870.50	107,304.76	18,875.00		223,974.9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875.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及押金	3,817,870.80	信用期以内	10.17%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1,444,610.60	信用期以内	3.85%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563,370.00	信用期以内	1.50%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557,282.70	信用期以内	1.48%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537,168.00	信用期以内	1.43%	
合计		6,920,302.10		18.4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610,673.91	100.00%	13,758,573.84	99.61%
1 至 2 年	606.17	0.00%	54,455.45	0.39%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611,280.08		13,813,029.2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非关联方	46,048,634.33	78.57%
单位 2	非关联方	1,276,962.56	2.18%
单位 3	非关联方	999,892.32	1.71%
单位 4	非关联方	692,767.30	1.18%
单位 5	非关联方	582,191.84	0.99%
合计		49,600,448.35	84.63%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账面价值

		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原材料	408,508,184.62	19,104,271.54	389,403,913.08	257,746,233.97	17,998,389.74	239,747,844.23
在产品	393,593,585.37		393,593,585.37	265,238,058.11		265,238,058.11
库存商品	3,531,030,966.67	12,496,938.15	3,518,534,028.52	2,109,732,654.52	11,740,015.00	2,097,992,639.52
开发成本	232,852,247.61		232,852,247.61	290,628,328.63		290,628,328.63
合计	4,565,984,984.27	31,601,209.69	4,534,383,774.58	2,923,345,275.23	29,738,404.74	2,893,606,870.4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998,389.74	1,700,357.80		594,476.00		19,104,271.54
库存商品	11,740,015.00	9,389,861.78		8,632,938.63		12,496,938.15
合计	29,738,404.74	11,090,219.58		9,227,414.63		31,601,209.6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43,362,399.06	31,867,670.54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8,247.99	480,334.78
合计	43,870,647.05	32,348,005.32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4,462,827.62	10,029,312.2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5,864,215.10	187,221,457.1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959.51	228,462.24
大额存单/定期存单	119,281,951.65	153,381,870.64
预缴增值税	819,441.28	0.00
预缴土地增值税	819,441.28	0.00
其他	21,567,850.73	1,638,882.56
合计	272,837,687.17	352,499,984.86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本期末累计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 入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北京完美 创意科技	0.00	0.00				98,689,500.00		基于战略目的 的长期持有

有限公司								
WANMEI INTERACTIVE INC.	0.00	0.00				11,065.54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汕头市臻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合计	1,040,000.00	1,000,000.00				98,700,565.54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98,689,500.00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不适用
WANMEI INTERACTIVE INC.			11,065.54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不适用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通过北京琢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WANMEIINTERACTIVE INC.9.53% 的 C 轮优先股股权，WANMEIINTERACTIVE INC.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北京更美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控制境内运营主体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同时向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等值于 15,000,000.00 美元的人民币贷款，在贷款期限届满前，一旦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或被公司豁免，贷款不可撤销的转为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该股权比例应与届时北京琢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WANMEIINTERACTIVE INC.中所持股份比例相同（在全面摊薄的基础上并基于后续股权融资不时调整），并且与北京琢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WANMEIINTERACTIVE INC.中所享有的股东权利相同。2025 年 3 月，北京完美创意有限公司对境内运营实体重组及对原协议控制架构进行拆除，不影响本公司的持股情况及享有的股东权益。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01,316.41	0.00	1,001,316.41	1,470,369.85	0.00	1,470,369.85	4.85%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70,272.12	0.00	70,272.12	134,091.80	0.00	134,091.80	4.85%
合计	1,001,316.41		1,001,316.41	1,470,369.85		1,470,369.85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36,901.67	10,646,777.24			-13,255,695.97	-919,339.49	-343,086.72		25,810,818.73		59,807,960.76	36,457,595.97
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	64,550,759.35	0.00			-432,593.90	0.00	0.00		0.00		64,118,165.45	0.00
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817,253.88	0.00			910,823.53	0.00	0.00		0.00		6,728,077.41	0.00
深圳市黑溪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0.00	1,586,7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1,586,714.08
小计	170,504,914.90	12,233,491.32			-12,777,466.34	-919,339.49	-343,086.72		25,810,818.73		130,654,203.62	38,044,310.05
合计	170,504,914.90	12,233,491.32			-12,777,466.34	-919,339.49	-343,086.72		25,810,818.73		130,654,203.62	38,044,310.0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 2015 年 9 月签订认购增资协议，以 4,364 万元认缴广州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米”）新增的注册资本 113,636 元，并同时以 1,818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5% 股权，2015 年 11 月增资及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拉拉米的 17% 股权。2017 年 9 月拉拉米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拉拉米股权比例变更为 16.45%。2020 年 6 月拉拉米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拉拉米股权比例变更为 15.96%。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及贺春雷先生为代表的管理团队签订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黄金珠宝产业全方位供应链服务和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之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将在黄金珠宝产业全方位供应链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拟共同出资 4 亿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珠宝”）和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帆金融”），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共 12,000 万元，分别持有两家公司各自 30% 的股权。一帆金融已于 2019 年 11 月依法注销，公司已收回投资。2024 年 7 月，一帆珠宝公司公告减少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减资款 1,5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尚臻品”）与深圳市黑溪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黑溪汇”）签订增资协议，潮尚臻品对深圳黑溪汇进行增资，以 200 万元认购深圳黑溪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万元，增资后潮尚臻品持有深圳黑溪汇 20% 的股权。2024 年 2 月深圳黑溪汇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深圳黑溪汇股权比例变更为 17%。

2024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置业”）与汕头市潮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潮华管理”）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设立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酒店”），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共 600 万元，持有山海酒店 40% 的股权。

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十、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7,719,484.48			217,719,484.48
2.本期增加金额	86,322,344.77			86,322,344.77
（1）外购	0.00			0.00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6,322,344.77			86,322,344.77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169,812.55			2,169,812.55
（1）处置	0.00			0.00
（2）其他转出	2,169,812.55			2,169,812.55
4.期末余额	301,872,016.70			301,872,016.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0.00			0.00
1.期初余额	46,941,356.54			46,941,356.54
2.本期增加金额	13,245,792.36			13,245,792.36
（1）计提或摊销	8,419,241.76			8,419,241.76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826,550.60			4,826,550.60

3.本期减少金额	17,195.31			17,195.31
(1) 处置	0.00			0.00
(2) 其他转出	17,195.31			17,195.31
4.期末余额	60,169,953.59			60,169,953.59
三、减值准备				0.00
1.期初余额	8,811,861.15			8,811,861.15
2.本期增加金额	1,772,454.74			1,772,454.74
(1) 计提	1,772,454.74			1,772,454.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584,315.89			10,584,315.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117,747.22			231,117,747.22
2.期初账面价值	161,966,266.79			161,966,266.7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从固定资产、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项目主要为对外出租的公寓、商铺、写字楼。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4,593,021.42	448,985,788.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4,593,021.42	448,985,788.4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6,375,677.62	64,451,775.18	5,263,837.57	68,735,463.24	584,826,753.61
2.本期增加金额	8,357,079.59	2,955,622.17	739,606.04	4,556,770.92	16,609,078.72
(1) 购置	2,340,783.84	2,955,622.17	759,787.78	4,576,657.43	10,632,851.22
(2) 在建工程转入	6,062,073.11				6,062,073.1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差	-45,777.36		-20,181.74	-19,886.51	-85,845.61
3.本期减少金额	39,593,638.14	942,855.85		4,803,764.43	45,340,258.42
(1) 处置或报废		942,855.85		4,803,764.43	5,746,620.28

(2) 转出及其他	39,593,638.14				39,593,638.14
4.期末余额	415,139,119.07	66,464,541.50	6,003,443.61	68,488,469.73	556,095,573.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871,639.70	41,808,168.54	3,017,226.34	33,143,930.54	135,840,965.12
2.本期增加金额	19,840,777.95	3,668,569.16	423,920.12	12,986,684.99	36,919,952.22
(1) 计提	19,875,751.27	3,668,569.16	444,101.86	13,006,650.85	36,995,073.14
(2) 汇率差	-34,973.32		-20,181.74	-19,965.86	-75,120.92
3.本期减少金额	6,277,769.60	889,661.50		4,090,933.75	11,258,364.85
(1) 处置或报废		889,661.50		4,090,933.75	4,980,595.25
(2) 转出及其他	6,277,769.60				6,277,769.60
4.期末余额	71,434,648.05	44,587,076.20	3,441,146.46	42,039,681.78	161,502,552.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3,704,471.02	21,877,465.30	2,562,297.15	26,448,787.95	394,593,021.42
2.期初账面价值	388,504,037.92	22,643,606.64	2,246,611.23	35,591,532.70	448,985,788.49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8,326.22	
合计	298,326.2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潮宏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98,326.22		298,326.22			
合计	298,326.22		298,326.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潮宏基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80,000.00		298,326.22			298,326.22	0.11%	0.11%				其他
合计	280,000.00		298,326.22			298,326.22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398,864.01	101,398,864.01
2.本期增加金额	31,472,970.46	31,472,970.46
(1) 新增租赁合同	31,159,057.92	31,159,057.92
(2) 租赁变更	199,470.88	199,470.88
(3) 汇率差	114,441.66	114,441.66
3.本期减少金额	27,063,783.42	27,063,783.42
(1) 处置	13,788,710.90	13,788,710.90
(2) 租赁变更	13,275,072.52	13,275,072.52
4.期末余额	105,808,051.05	105,808,051.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185,590.24	46,185,590.24
2.本期增加金额	32,081,894.55	32,081,894.55
(1) 计提	32,081,410.95	32,081,410.95
(2) 汇率差	483.60	483.60
3.本期减少金额	22,875,038.56	22,875,038.56
(1) 处置	13,747,149.96	13,747,149.96
(2) 租赁变更	9,127,888.60	9,127,888.60
4.期末余额	55,392,446.23	55,392,446.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415,604.82	50,415,604.82
2.期初账面价值	55,213,273.77	55,213,273.77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SAP 信息管理系统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74,591.54	11,410,188.59		7,651,317.67	18,210,371.48	47,646,469.28
2.本期增加金额	32,370,455.00	20,634,427.70			1,541,390.17	54,546,272.87
(1) 购置	32,370,455.00	20,629,245.95			1,541,390.17	54,541,091.1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5,181.75				5,181.75
3.本期减少金额		660,377.36			283,018.86	943,396.22
(1) 处置		660,377.36			283,018.86	943,396.22
4.期末余额	42,745,046.54	31,384,238.93		7,651,317.67	19,468,742.79	101,249,345.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60,877.55	5,787,521.81		7,182,001.92	13,149,573.33	29,079,974.61
2.本期增加金额	778,172.82	12,743,511.59		156,438.58	1,469,571.46	15,147,694.45
(1) 计提	778,172.82	12,743,511.59		156,438.58	1,469,571.46	15,147,694.45
3.本期减少金额		660,377.36			80,001.00	740,378.36
(1) 处置		660,377.36			80,001.00	740,378.36
4.期末余额	3,739,050.37	17,870,656.04		7,338,440.50	14,539,143.79	43,487,290.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005,996.17	13,513,582.89		312,877.17	4,929,599.00	57,762,055.23
2.期初账面价值	7,413,713.99	5,622,666.78		469,315.75	5,060,798.15	18,566,494.67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31,845.89					231,845.89
无锡市潮宏基首饰	3,703,019.64					3,703,019.64

有限公司					
菲安妮有限公司	1,162,673,353.91				1,162,673,353.91
合计	1,166,608,219.44				1,166,608,219.4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231,845.89					231,845.89
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						
菲安妮有限公司	657,555,997.74	171,185,924.22				828,741,921.96
合计	657,787,843.63	171,185,924.22				828,973,767.8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资产组	珠宝分部	是
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	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资产组	珠宝分部	是
菲安妮有限公司	菲安妮有限公司资产组	皮具分部	是

其他说明

- 1) 经测试，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与其资产组相关的商誉本期未减值。
- 2)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并出现连续亏损，本期期末商誉减值金额为 231,845.89 元。
- 3) 菲安妮有限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情况，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菲安妮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6】112 号），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税前折现率（12.22%）计算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公司收购菲安妮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本期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1,185,924.22 元。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菲安妮有限公司资产组	571,556,561.21	403,826,066.45	171,185,924.22	5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2.08%至 35.33%；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 0.64%至 18.12%；折现率 12.22%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0；稳定期息税前利润率 18.06%；折现率 12.22%	收入预测增长率为 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571,556,56 1.21	403,826,0 66.45	171,185,9 24.22				
----	--------------------	--------------------	--------------------	--	--	--	--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店面装修费	55,471,874.95	13,504,844.26	28,236,471.91	5,089,467.95	35,650,779.35
办公楼厂房装修费	886,388.28	320,990.43	437,043.17		770,335.54
其他	972,590.82	476,538.01	564,461.14	325,769.19	558,898.50
合计	57,330,854.05	14,302,372.70	29,237,976.22	5,415,237.14	36,980,013.39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185,525.58	7,209,014.96	56,431,236.25	9,844,160.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666,313.39	11,642,648.44	80,698,310.09	19,560,574.30
可抵扣亏损	84,455,095.74	12,038,354.57	70,698,390.37	10,556,744.66
预计退换货	2,033,790.47	378,628.79	4,003,400.70	819,604.81
预提积分收入	12,262,398.41	3,021,636.10	12,200,983.24	2,985,366.03
信用减值损失	30,327,429.61	7,037,944.40		
租赁负债	52,875,491.05	9,577,862.05	58,562,064.48	5,925,298.20
返利	20,530,429.58	5,024,076.94	12,592,686.11	2,800,396.32
预计负债	3,0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96,336,473.83	56,530,166.25	298,187,071.24	53,092,144.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5,159.17	84,773.87
使用权资产	50,260,041.96	9,162,937.67	54,938,757.58	5,514,137.99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719,329.56	107,899.44	938,706.31	140,805.94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44,295.58	111,073.90		
合计	51,423,667.10	9,381,911.01	56,442,623.06	5,739,717.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1,911.01	47,148,255.24	5,739,717.80	47,352,42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1,911.01		5,739,717.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291,311.54	22,111,872.45
可抵扣亏损	42,096,488.95	112,994,477.34
合计	80,387,800.49	135,106,349.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2020 年亏损）		13,727,506.79	
2026 年（2021 年亏损）	2,577,475.69	2,579,678.78	
2027 年（2022 年亏损）	3,260,205.49	2,982,851.38	
2028 年（2023 年亏损）	11,419,938.17	12,007,959.24	
2029 年（2024 年亏损）	14,200,051.16	27,773,211.72	
2030 年（2025 年亏损）	3,663,265.41		
无到期期限可抵扣亏损 （香港企业）	6,975,553.03	53,923,269.43	
合计	42,096,488.95	112,994,477.34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61,976.10		461,976.10	1,930,188.68		1,930,188.68
一年后到期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50,394,767.13		50,394,767.13	62,353,111.39		62,353,111.39
展览品	40,808,262.69		40,808,262.69	40,935,241.81		40,935,241.81
合计	91,665,005.92		91,665,005.92	105,218,541.88		105,218,541.88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200,201.67	27,200,201.67	质押、司法冻结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黄金租借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22,798,081.04	22,798,081.04	资金监管、质押、司法冻结	保证金冻结、资金监管、司法冻结等
合计	27,200,201.67	27,200,201.67			22,798,081.04	22,798,081.04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85,146,819.45	302,458,865.56
信用借款	236,106,037.46	29,087,734.74
合计	921,252,856.91	331,546,600.3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的 5,000 万元保证借款，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的 9,500 万元保证借款、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借入的 4,000 万元保证借款，由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开具并由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贴现的 15,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贴现的 15,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贴现的 1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贴现的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贴现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均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58,137,844.52	939,527,191.64
其中：		
套期工具（黄金租赁）	1,555,317,420.00	937,768,250.00
应付黄金租赁利息	2,820,424.52	1,758,941.64
合计	1,558,137,844.52	939,527,191.64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的黄金实物共计 1,598.00 千克尚未到期，期末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的金额为 1,555,317,420.00 元，对应应付的黄金租赁利息金额为 2,820,424.52 元。其中子公司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借入的 83.00 千克、1375.00 千克黄金实物，均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403,935,809.86	202,522,939.93
合计	403,935,809.86	202,522,939.9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黄金采购增加以及黄金价格上涨所致。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1,642,330.52	217,612,630.74
合计	331,642,330.52	217,612,630.7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63,509,090.87	147,020,076.75
应付装修及工程款	10,155,179.64	14,040,995.56
应付费用及其他	147,528,060.01	56,551,558.43
股权收购款	10,450,000.00	
合计	331,642,330.52	217,612,630.74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706,363.98	155,759.50
合计	706,363.98	155,759.50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2,271,705.50	70,266,375.71
会员积分	12,262,398.41	12,200,983.24
合计	134,534,103.91	82,467,358.95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536,201.59	519,895,100.48	473,457,227.69	106,974,074.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581.15	31,234,193.41	31,404,659.06	41,115.50
三、辞退福利	171,395.00	8,302,815.28	2,983,698.28	5,490,512.00
合计	60,919,177.74	559,432,109.17	507,845,585.03	112,505,701.8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19,233.20	462,293,527.12	416,071,078.76	106,441,681.56
2、职工福利费	3,633.00	24,445,785.19	24,449,418.19	
3、社会保险费	24,527.72	14,033,410.50	13,942,022.78	115,91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50.42	12,247,938.85	12,156,522.06	115,467.21
工伤保险费	477.30	376,134.52	376,163.59	448.23
生育保险费		1,409,337.13	1,409,337.13	
4、住房公积金	66,523.70	12,064,535.99	12,004,275.47	126,784.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283.97	7,057,841.68	6,990,432.49	289,693.16
合计	60,536,201.59	519,895,100.48	473,457,227.69	106,974,074.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9,399.15	30,463,902.03	30,633,830.30	39,470.88
2、失业保险费	2,182.00	770,291.38	770,828.76	1,644.62
合计	211,581.15	31,234,193.41	31,404,659.06	41,115.50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04,379.42	27,914,893.11
消费税	6,263,698.61	6,439,848.62
企业所得税	76,916,118.65	61,885,67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2,877.17	2,300,333.36
其他税费	5,913,198.48	3,642,256.97

合计	100,960,272.33	102,183,005.57
----	----------------	----------------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500,000.00	1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63,471.59	30,744,691.62
应计利息-长期借款	146,999.98	45,000.00
合计	71,310,471.57	48,789,691.62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6,496,618.09	13,559,534.04
待转销项税额	13,615,453.42	8,958,212.76
合计	20,112,071.51	22,517,746.80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5,500,000.00	36,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合计	64,500,000.00	3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的保证借款 69,061,874.98 元（本金 69,0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 61,874.98 元，其中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61,874.98 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的保证借款 25,076,875.00 元（本金 25,000,000.00 元，计提的利息 76,875.00 元，其中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6,875.00 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1,832,570.70	58,320,05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63,471.59	-30,744,691.62
合计	20,169,099.11	27,575,360.38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5、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8,512,707.00						888,512,707.00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8,241,523.06	15,837,264.58		1,284,078,787.64
其他资本公积	27,121,314.14	36,371,922.60	343,086.72	63,150,150.02
合计	1,295,362,837.20	52,209,187.18	343,086.72	1,347,228,937.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公司下属公司广东菲安妮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本期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00,710.39							98,700,710.3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15,966.99	4,285,126.80				-3,985,006.06	-300,120.74	22,600,973.0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0,085.20	-919,339.49				-919,339.49		1,140,745.7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76,052.19	3,365,787.31				-3,065,666.57	-300,120.74	23,741,718.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316,677.38	4,285,126.80				-3,985,006.06	-300,120.74	121,301,683.44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0,430,401.40	14,899,856.18		295,330,257.58
合计	280,430,401.40	14,899,856.18		295,330,257.58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2,947,938.45	1,315,047,321.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2,947,938.45	1,315,047,321.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011,978.91	193,649,307.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99,856.18	14,769,242.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979,447.45	310,979,447.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4,080,613.73	1,182,947,938.45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40,899,876.35	7,209,062,812.17	6,464,598,157.46	4,942,452,490.69
其他业务	76,955,725.87	52,978,563.21	53,275,592.93	37,202,857.46
合计	9,317,855,602.22	7,262,041,375.38	6,517,873,750.39	4,979,655,348.1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4,534,103.91 元。其中，134,534,103.9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2,327,940.58	59,548,72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92,889.49	15,425,929.61
教育费附加	12,526,231.21	11,030,339.81
房产税	2,878,616.74	2,613,451.61
土地使用税	201,201.97	220,984.79
印花税	7,793,431.47	2,968,927.34
其他	112,124.70	39,732.61
合计	113,932,436.16	91,848,089.68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547,639.03	58,663,718.88
中介咨询费	9,317,261.21	4,865,218.02
折旧摊销费用	28,048,020.36	30,543,118.19
办公费	8,383,628.61	8,461,254.10
差旅费	2,813,501.48	2,968,573.98
业务招待费	3,853,278.50	4,072,632.20
场地使用费	3,097,865.74	2,549,259.22
其他	4,905,075.01	6,956,728.1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503,812.68	3,235,507.93
股权激励	38,576,285.84	12,511,227.84
合计	175,046,368.46	134,827,238.50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300,225.85	334,572,107.73
店面装修费摊销及柜台制作费	37,220,836.26	48,472,456.64
商场费用	55,963,899.27	39,952,643.56
广告宣传费	134,261,504.40	128,335,366.89
邮运费	9,399,459.08	9,886,031.0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9,377,091.11	36,489,970.44
场地使用费	24,558,078.47	19,533,761.05
差旅费	16,235,337.34	17,255,692.43
办公费	11,358,050.17	12,503,990.55
道具费	6,718,168.91	6,813,823.24
包装费	13,745,083.96	19,035,191.89
折旧摊销费用	8,761,726.01	12,566,312.07
电商费用	49,247,781.38	54,259,673.40
咨询服务费	15,223,470.48	7,796,361.64
股权激励	1,377,720.16	446,828.16
其他	6,595,113.85	13,820,138.65
合计	792,343,546.70	761,740,349.37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7,351,006.32	28,227,506.76
职工薪酬	36,771,579.14	29,830,814.03
中介咨询费	523,823.62	1,090,160.86
折旧摊销费	1,729,565.46	1,675,481.65
股权激励	964,405.74	312,780.24
其他	6,429,589.82	6,955,237.55
合计	93,769,970.10	68,091,981.09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借金等利息支出	36,251,340.33	38,009,409.15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502,520.70	3,088,679.72
利息收入	-9,491,499.19	-14,417,974.42
汇兑损益	-1,069,601.50	2,044,360.99
其他	5,209,781.83	3,348,172.57
合计	33,402,542.17	32,072,648.01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金额	159,629.19	273,970.94
稳岗、适岗补贴、以工代训补贴	380,657.35	453,823.13
三代手续费返还	349,233.98	229,217.07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3,221,709.13	4,420,590.82
其他	140,002.14	182,600.00
合计	14,251,231.79	5,560,201.96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159.17	373,945.46
合计	-565,159.17	373,945.46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77,466.34	-6,729,773.39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522,195.00	3,233,251.52
其他	-52,179.72	-145,578.25
合计	-10,307,451.06	-3,642,100.12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49,013.34	-251,782.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434.26	-196,770.67
合计	-2,989,579.08	-448,553.35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	-11,090,219.58	-19,077,549.52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810,818.73	-12,233,491.32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772,454.74	-8,811,861.15
十、商誉减值损失	-171,185,924.22	-176,813,655.74
合计	-209,859,417.27	-216,936,557.73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5,938.77	752,493.84
合计	825,938.77	752,493.84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4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0.12	362.37	90.12
其他	922,361.78	523,389.90	922,361.78
合计	922,451.90	763,752.27	922,451.90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5,984.80	4,458.24	205,984.80
罚款支出、滞纳金	951,316.11		951,316.11
其他	136,532.60	233,725.40	136,532.60
合计	1,293,833.51	238,183.64	1,293,833.51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558,445.48	88,780,354.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171.81	-22,129,825.33
合计	166,762,617.29	66,650,529.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8,303,545.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745,531.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16,179.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3,501.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9,393.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7,909.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3,216.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222.67
加计扣除影响	-4,704,810.71
税率变化	-2,169,267.8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825,537.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影响	3,871,622.81
商誉减值的影响	42,796,481.06
股权激励的影响	6,199,759.53
其他	283,559.27
所得税费用	166,762,617.29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7。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922,648.96	8,536,658.32
政府补助	1,520,659.49	1,105,640.20
租赁收入	9,276,987.45	5,901,370.54
收到保证金及其他	68,001,495.27	62,419,487.07
合计	81,721,791.17	77,963,156.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22,473,780.07	141,259,620.90
办公会议费	20,462,349.17	21,998,260.99
邮运及保险费	10,456,749.10	11,064,317.25
差旅费	19,713,677.71	20,937,625.39
场地使用费	28,545,485.67	22,130,505.25
包装费	13,736,051.76	19,717,012.71
咨询及中介费	12,471,748.50	7,668,064.83
装修装饰费	16,387,755.86	17,904,109.95
商场费用	4,646,584.36	8,101,478.80

电商费用	14,795,672.19	21,328,667.75
佣金及托管费	13,351,537.05	14,922,597.34
其他	80,817,813.46	49,575,193.46
合计	357,859,204.90	356,607,454.6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956,000,000.00	367,000,000.00
收到子公司分红		
收回大额存单	78,934,825.61	79,062,200.00
收回定期存款	431,167,530.21	60,000,000.00
合计	1,466,102,355.82	506,062,2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956,000,000.00	367,000,000.00
收回大额存单	78,934,825.61	79,062,200.00
收回定期存款	431,167,530.21	60,000,000.00
合计	1,466,102,355.82	506,062,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56,000,000.00	397,000,000.00
银行大额存单	89,584,825.61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387,271,624.51	82,081,291.31
合计	1,332,856,450.12	519,081,291.31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56,000,000.00	397,000,000.00
银行大额存单	89,584,825.61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387,271,624.51	82,081,291.31
合计	1,332,856,450.12	519,081,291.3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8,800,000.00	7,210,000.00
合计	18,800,000.00	7,2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36,971,381.44	43,795,968.24
票据保证金	28,200,201.67	12,8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37,688,379.56	20,301,117.48
上市费用	19,837,260.93	
合计	122,697,223.60	76,897,08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1,540,928.33	169,172,564.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848,996.35	217,385,37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14,314.90	44,235,924.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081,410.95	39,953,298.04
无形资产摊销	15,147,694.45	9,984,701.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38,414.39	31,111,85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938.77	-752,856.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894.68	4,45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159.17	-373,945.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71,914.74	37,305,62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5,275.34	3,496,52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171.81	-22,147,08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3,829,526.05	-375,895,00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222,273.72	-141,158,67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8,051,392.50	406,732,082.41
其他	41,331,730.23	16,404,88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0,440.70	435,459,712.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6,935,274.35	361,061,88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061,880.74	581,201,72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73,393.61	-220,139,846.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6,935,274.35	361,061,880.74
其中：库存现金	249,723.59	100,189.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685,550.76	360,961,690.8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935,274.35	361,061,880.74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4,965,282.05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专用资金
合计		4,965,282.05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黄金租赁保证金账户	22,200,201.67	12,800,000.0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司法冻结	5,000,000.00	5,028,661.93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其他		4,137.06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27,200,201.67	17,832,798.99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4,895,637.79
其中：美元	76,038.71	7.0288	534,460.88
欧元	896.36	8.2355	7,381.97
港币	31,814,298.34	0.90322	28,735,310.55
新加坡元	211,876.87	5.4586	1,156,551.08
林吉特	2,573,830.72	1.7319	4,457,617.42
英镑	187.19	9.4346	1,766.06
澳元	366.80	4.6892	1,720.00
加元	162.26	5.1142	829.83
应收账款			39,235,827.17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41,721,524.14	0.90322	37,683,715.03

新加坡元	203,611.68	5.4586	1,111,434.72
林吉特	254,447.38	1.7319	440,677.4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191,424.88
其中：港币	995,493.86	0.90322	899,149.96
新加坡元	6,390.00	5.4586	34,880.45
林吉特	726,020.25	1.7319	1,257,394.47
其他流动资产			13,626,199.63
其中：港币	15,086,246.57	0.90322	13,626,199.63
应付账款			224,644.17
其中：美元	31,960.53	7.0288	224,644.17
其他应付款			2,003,694.41
其中：港币	2,173,064.05	0.90322	1,962,754.91
新加坡元	7,500.00	5.4586	40,939.5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菲安妮有限公司等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选择当地主要流通货币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自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Fion Leatherware Singapore Pte.LTD 注册于新加坡，其选择当地主要流通货币新加坡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自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CHJ JEWELRY(M)SDN.BHD.、CHAO JEWELRY SDN.BHD.注册于马来西亚，其选择当地主要流通货币马来西亚林吉特作为记账本位币，自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项目	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项目	利润表收入、费用项目	实收资本
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交易发生日近似汇率	历史即期汇率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5,615,355.93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20,713,370.48 元。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9,483,756.41	
合计	9,483,756.4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741,838.42	6,473,191.11
第二年	2,748,816.33	3,142,644.24
第三年	2,399,050.58	850,614.76
第四年	1,028,783.44	568,737.23
第五年	755,003.84	578,990.73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43,618.19	445,029.43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771,579.14	29,830,814.03
材料费	47,351,006.32	28,227,506.76
中介咨询费	523,823.62	1,090,160.86
折旧摊销费用	1,729,565.46	1,675,481.65
其他	6,429,589.82	6,955,237.55
股权激励	964,405.74	312,780.24
合计	93,769,970.10	68,091,981.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3,769,970.10	68,091,981.0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变更原因
海口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2/17	新设成立
深圳市菲昂皮具有限公司	2025/5/20	新设成立
福州仓山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6/16	新设成立
许昌菲昂箱包有限公司	2025/7/31	新设成立

汕头市潮宏基臻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5/7/25	新设成立
CHAO JEWELRY SDN. BHD.	2025/8/15	新设成立
重庆菲昂皮具有限公司	2025/10/9	新设成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销日净资产	年初至注销日净利润
无锡市梁溪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1/7	105,228.39	-50.93
绍兴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2025/1/9	112,609.50	-
海口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5/19	-	-
芜湖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9/12	-1,018,717.91	493,631.41
哈尔滨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10/28	1,475,579.41	-85,059.99
佳木斯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2025/11/25	-236,399.67	-482.89
菲昂爱彼创意（深圳）有限公司	2025/11/20	107,876.86	-1,605.31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中国内地	汕头	珠宝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内地	杭州	珠宝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市潮宏基首饰有限公司	1,100,000.00	中国内地	无锡	珠宝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内地	北京	珠宝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内地	合肥	珠宝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内地	深圳	珠宝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国内地	汕头	珠宝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00.00	中国内地	汕头	珠宝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79,261,364.00	中国内地	惠州	皮具批发及制造		94.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中国内地	汕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济南潮宏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国内地	济南	珠宝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内地	宁波	珠宝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内地	青岛	珠宝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飞昂皮具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内地	深圳	皮具销售		94.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78,545,440.00	香港	香港	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菲安妮有限公司	231,013,031.00	香港	香港	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	23,390,439.00	香港	香港	行李箱及旅行袋零售		94.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香港	香港	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香港	香港	贵金属及珠宝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内地	成都	珠宝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中国内地	深圳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中国内地	汕头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汕头市潮宏基臻宝首饰博物馆	2,000,000.00	中国内地	汕头	首饰收藏、展览	100.00%		投资设立
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国内地	深圳	珠宝销售	55.00%		投资设立
广州潮尚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内地	广州	广告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礼潮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内地	深圳	珠宝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汕头市潮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国内地	汕头	珠宝首饰制造、批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908,276.03	400,000.00	13,396,885.78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5.38%	-27,561,415.70	0.00	39,274,956.6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1,557,456.61	1,066,007.08	302,623,463.69	167,154,605.85	1,500,000.00	168,654,605.85	278,199,146.29	1,311,825.33	279,510,971.62	169,124,874.07	1,500,000.00	170,624,874.07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348,765,593.81	94,462,482.67	443,228,076.48	42,829,668.14	3,809,655.61	46,639,323.75	411,476,055.72	99,774,185.16	511,250,240.88	42,952,954.75	8,720,444.26	51,673,399.01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740.18	29,082,760.29	29,082,760.29	7,331,406.93	940,392,381.90	13,297,143.75	13,297,143.75	9,449,997.76

有限公司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223,155,881.34	- 63,643,718.48	- 63,643,718.48	14,361,412.25	273,688,175.23	- 8,989,460.51	- 8,989,460.51	30,754,614.65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广州	零售、批发	15.96%	0.00%	权益法
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	国内	深圳	零售、批发	30.00%	0.00%	权益法
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	汕头	酒店服务	40.00%	0.00%	权益法
深圳市黑溪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	深圳	商务服务、跨境电商	17.00%	0.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0,654,203.62	170,504,914.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777,466.34	-6,729,773.39
--其他综合收益	-919,339.49	25,461.79
--综合收益总额	-13,696,805.83	-6,704,311.60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20,659.49	636,423.13
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1,000,000.00	
合计	1,520,659.49	876,423.1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账龄、到期日及逾期天数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和分类。报告各期末，公司均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21,252,856.91				921,252,856.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8,137,844.52				1,558,137,844.52
应付账款	403,935,809.86				403,935,809.86
其他应付款	331,642,330.52				331,642,33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93,087.53				72,793,087.53
租赁负债		17,045,671.61	3,667,880.65		20,713,552.26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6,500,000.00	28,000,000.00		64,500,000.00
合计	3,287,761,929.34	53,545,671.61	31,667,880.65		3,372,975,481.60

3) 市场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有关。公司持续监控市场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公司长期带息债务按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动利率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浮动利率合同	35,000,000.00	
固定利率合同	69,0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0	54,000,000.00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公司有一定规模的外销业务及外币借款，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预计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以及运用汇率方面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等积极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可控范围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系港元金融资产、港元金融负债及美元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七、58、“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797,794.14 元。其他外币汇率的变动，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通过与各商业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控制借金还金时间与数量规避金价波动风险	金价波动的风险，本期主要价格在 614 元/克至 1011 元/克之间波动	现货市场与黄金租赁合同走势趋同，但对公司影响相反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业务进行跟踪，确保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通过黄金租赁合同规避金价波动对黄金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公允价值套期	1,607,992,114.08	82,133,070.00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数量相匹配，套期均有效	套期项目调整被套项目账面价值 8,213.31 万元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0,000.00	1,040,000.00
（二）存货-被套期项目	1,607,992,114.08			1,607,992,114.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07,992,114.08		1,040,000.00	1,609,032,114.08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5,317,420.00			1,555,317,420.00
其他	1,555,317,420.00			1,555,317,4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555,317,420.00			1,555,317,42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对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其持有目的并非为了对外交易，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由于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公司按照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公司对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公司按照市场法进行合理估值，根据该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采用市销率（P/S）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	投资实业	3,380 万元	28.55%	28.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廖木枝先生持有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51.6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廖木枝。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廖创宾	董事长、总经理
林军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徐俊雄	董事、副总经理
蔡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廖木枝	董事
钟木添	董事
邹志波	独立董事
郭剑	独立董事
谭汉珊	独立董事
解浩然	独立董事
翁璇晖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公司 2025 年 5 月取消监事会，已离任）
陈述峰	财务总监
林育昊	董事会秘书
龙慧妹（已离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公司 2025 年 5 月取消监事会）
廖洪滨（已离任）	监事（公司 2025 年 5 月取消监事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提供住宿服务	892,125.48		否	306,824.96
深圳市黑溪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营销服务	114,458.23		否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931,260.31	183,486.24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3,368.11	12,895,524.7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139,575.55
预收款项	汕头市山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340,908.00	2,234,140.80
管理人员					4,261,364.00	27,926,848.95	5,284,091.00	34,629,290.25
研发人员							238,636.00	1,563,901.20
生产人员							102,273.00	670,246.20
合计					4,261,364.00	27,926,848.95	5,965,908.00	39,097,578.45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推动公司下属公司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安妮”)实现快速发展，充分调动菲安妮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由菲安妮核心管理人员向菲安妮进行增资，以合计人民币 6,3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菲安妮 1,022.7272 万股股份。本次菲安妮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对菲安妮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增资完成后菲安妮的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到 8,522.7272 万股，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菲安妮的控制权。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菲安妮股权激励事项，并由菲安妮回购除林斌生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菲安妮 7% 的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将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菲安妮注册资本变更为 7,926.1364 万股，其中公司持股 94.62%，菲安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收益法评估的广东菲安妮股权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7,024,427.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331,730.23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377,720.16	
管理人员	38,576,285.84	
研发人员	964,405.74	
生产人员	413,318.49	
合计	41,331,730.23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菲安妮股权激励事项，并由菲安妮回购除林斌生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菲安妮 7% 的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将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菲安妮注册资本变更为 7,926.1364 万股，其中公司持股 94.62%，菲安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终止后，菲安妮将剩余股份支付金额 29,043,918.54 元一次性进入当期损益。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4 年 3 月，宝格丽股份有限公司因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500 万元（包括公证费、代理费、翻译费等合理开支）。2025 年 12 月 30 日该诉讼案件已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被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宝格丽股份有限公司(BULGARIS.P.A.)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10 万元；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起上诉，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截至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针对该或有事项，公司认为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区间为 70 万元-150 万元。

2024 年 9 月，历峰国际因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及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500 万元，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300 万元的连带赔偿责任，并主张上述三被告公司共同承担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费用 50 万元。2025 年 6 月 24 日，苏州中院裁定，历峰国际诉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案件移送至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管辖。该案件尚在审理中，一审未有判决。2025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判决被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历峰国际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4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上述三被告共同支付维权合理开支 20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提起二审诉讼，截至目前，二审尚未作出判决；针对该或有事项，公司认为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区间为 70 万元-15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88,51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公司有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珠宝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镶嵌饰品、铂金饰品、黄金饰品等珠宝饰品。

皮具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女包手袋、银包等皮具。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公司是按照分部设立不同的子公司进行核算，公司费用基本是按分部归属于各子公司进行核算分配，少量的费用是按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珠宝分部	皮具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9,096,250,581.27	221,605,020.95			9,317,855,602.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447,434.00	1,550,860.39		-1,998,294.3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77,466.34		-12,777,466.34
资产减值损失	-26,962,581.15	-182,896,836.12			-209,859,417.27
信用减值损失	-3,139,478.09	149,899.01			-2,989,579.0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6,273,410.37	20,008,424.32			126,281,834.69
利润总额	891,088,230.77	-239,727,696.08	-13,056,989.07		638,303,545.62
所得税费用	171,683,571.67	-4,920,954.38			166,762,617.29
净利润	719,404,659.10	-234,806,741.70	-13,056,989.07		471,540,928.33
资产总额	6,734,804,509.57	762,309,383.46	154,619,390.74	-90,326,374.12	7,561,406,909.65
负债总额	3,763,953,883.05	46,663,949.56	22,475,467.61	-90,326,374.12	3,742,766,926.10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30,654,203.62		130,654,203.62

(3) 其他说明

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东	4,148,215,380.45	2,963,954,507.91
东北	641,002,689.78	408,735,877.55
华南	803,444,604.64	439,418,180.15
华北	950,659,898.25	593,355,168.88
西南	569,979,055.83	330,409,089.38
华中	582,166,723.26	398,541,049.62
西北	360,777,674.18	267,529,505.62
港澳台	142,779,815.36	7,031,198.17

网络销售	1,093,307,340.08	1,089,518,395.13
亚洲其他地区	25,522,420.39	19,380,777.98
合计	9,317,855,602.22	6,517,873,750.39

公司本期与单一外部客户交易收入不存在占合并总收入的 10%或以上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特定客户存在依赖。

2、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为认购潮宏基总部大厦配套项目的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报告披露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346,034.37	428,699,261.90
信用期内	122,038,537.43	383,280,303.85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24,307,496.94	45,418,958.05
1 至 2 年	16,164,184.24	788,696.48
2 至 3 年	552,518.29	
合计	163,062,736.90	429,487,958.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787.00	0.04%	159,787.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062,736.90	100.00%	2,837,792.99	1.74%	160,224,943.91	429,328,171.38	99.96%	920,494.55	0.21%	428,407,676.83
其中：										
账龄组合	79,342,239.92	48.66%	2,837,792.99	3.58%	76,504,446.93	81,977,269.64	19.09%	920,494.55	1.12%	81,056,775.0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3,720,496.98	51.34%			83,720,496.98	347,350,901.74	80.87%			347,350,901.74

款项										
合计	163,062,736.90	100.00%	2,837,792.99	1.74%	160,224,943.91	429,487,958.38	100.00%	1,080,281.55	0.25%	428,407,676.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0,387.00	10,387.00				
单位 2	149,400.00	149,400.00				
合计	159,787.00	159,78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7,792.99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以内	38,318,040.45	245,525.44	0.64%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	24,307,496.94	268,002.51	1.10%
1-2 年	16,164,184.24	2,103,257.72	13.01%
2-3 年	552,518.29	221,007.32	40.00%
3 年以上			
合计	79,342,239.92	2,837,792.9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080,281.55	1,917,298.44	10,387.00	149,400.00		2,837,792.99
合计	1,080,281.55	1,917,298.44	10,387.00	149,400.00		2,837,792.9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9,4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41,269,800.67		41,269,800.67	25.31%	
单位 2	27,096,108.00		27,096,108.00	16.62%	
单位 3	9,135,496.35		9,135,496.35	5.60%	

单位 4	8,324,189.11		8,324,189.11	5.10%	721,832.61
单位 5	6,800,343.85		6,800,343.85	4.17%	10,200.52
合计	92,625,937.98		92,625,937.98	56.80%	732,033.1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846,623.53	111,549,263.72
合计	31,846,623.53	111,549,263.7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519,025.99	1,286,120.19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356,535.87	392,279.77
内部往来	25,238,738.85	109,682,329.45
其他	732,322.82	188,534.31
合计	31,846,623.53	111,549,263.7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46,623.53	111,549,263.72
信用期内	31,846,623.53	111,549,263.72
合计	31,846,623.53	111,549,263.7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2,170,523.45	信用期以内	69.62%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3,817,870.80	信用期以内	11.99%	
单位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631,607.63	信用期以内	5.12%	
单位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69,035.36	信用期以内	4.30%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信用期以内	1.57%	
合计		29,489,037.24		92.6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2,579,987.50	525,482,198.78	1,377,097,788.72	1,856,776,487.50	322,769,186.05	1,534,007,301.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0,383,722.18	36,457,595.97	123,926,126.21	175,334,438.26	10,646,777.24	164,687,661.02
合计	2,062,963,709.68	561,939,794.75	1,501,023,914.93	2,032,110,925.76	333,415,963.29	1,698,694,962.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68,700,000.00		10,450,000.00				79,150,000.00	
成都潮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260,000.00						30,260,000.00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797,591,325.69	322,769,186.05			202,713,012.73		594,878,312.96	525,482,198.78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深圳潮尚臻品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州潮尚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潮宏基国际珠宝有限公司	4,055,330.15		28,353,500.00				32,408,830.15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23,600,645.61						23,600,645.61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汕头市潮宏基臻珠宝首饰博物馆	2,000,000.00						2,000,000.00	
生而闪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深圳礼潮文化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汕头市潮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34,007,301.45	322,769,186.05	45,803,500.00		202,713,012.73		1,377,097,788.72	525,482,198.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拉 拉米信 息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100,1 36,90 1.67	10,646 ,777.2 4			- 13,255, 695.97	- 919,33 9.49	- 343,08 6.72		25,810 ,818.7 3		59,807 ,960.7 6	36,457 ,595.9 7
深圳市 前海一 帆珠宝 云商有 限公司	64,55 0,759 .35				- 432,59 3.90						64,118 ,165.4 5	
小计	164,6 87,66 1.02	10,646 ,777.2 4			- 13,688, 289.87	- 919,33 9.49	- 343,08 6.72		25,810 ,818.7 3		123,92 6,126. 21	36,457 ,595.9 7
合计	164,6 87,66 1.02	10,646 ,777.2 4			- 13,688, 289.87	- 919,33 9.49	- 343,08 6.72		25,810 ,818.7 3		123,92 6,126. 21	36,457 ,595.9 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6,741,255.87	3,038,911,574.05	1,410,268,366.66	895,077,546.23
其他业务	170,982,379.80	4,418,166.34	132,188,889.45	23,256,253.36
合计	3,727,723,635.67	3,043,329,740.39	1,542,457,256.11	918,333,799.5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1,327,110.16 元。其中，101,327,110.16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0,000.00	5,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88,289.87	-5,763,241.31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933,623.66	904,029.76
其他	744.28	
合计	-8,153,921.93	540,788.45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0,04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0,65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7,035.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7,924.5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9,043,918.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486.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683.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4,64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7,997.34	
合计	-21,383,706.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